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统计局电子公文

石统发〔2025〕52号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石柱县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控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国家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统字〔2025〕25号）和《重庆市统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渝统发〔2025〕39号），进一步加强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县统计局制定《石柱县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本办法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统计局

2025年9月4日

# 石柱县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县政府统计质量管理工作，规范统计数据生产过程，切实提高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国家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等统计规章制度，结合石柱县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石柱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以下简称县统计局）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包括贯彻执行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和实施的自建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以下简称统计调查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统一规范、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从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适用性、经济性、可比性、协调性和可获得性等九个方面，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衡量和评价。

**（一）真实性。**真实性要求统计源头数据必须符合统计调查对象的实际情况，确保统计数据有依据、可溯源。侧重于对基础数据质量的评价。

**（二）准确性。**准确性要求统计数据的误差必须控制在允许范围内，能够为形势判断、政策制定、宏观调控等提供可靠依据。

侧重于对统计数据生产科学性的评价。

(三)完整性。完整性要求统计数据应当全面完整，统计范围不重不漏，统计口径完备无缺。侧重于对统计数据全面系统反映客观实际程度的评价。

(四)及时性。及时性要求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在符合统计科学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从调查到公布的时间间隔。侧重于对统计数据生产效率的评价。

(五)适用性。适用性要求统计数据能够最大限度为用户所用，统计指标紧跟时代发展、切合统计需求。侧重于对统计用户满意度的评价。

(六)经济性。经济性要求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尽可能降低成本，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大数据等数据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侧重于对统计数据成本效益的评价。

(七)可比性。可比性要求统计数据应当连续、可比，不同时间、空间数据生产使用规范统一的统计标准和统计原则。侧重于对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程度的评价。

(八)协调性。协调性要求统计数据结构严谨、逻辑合理，各总量数据、结构数据相互之间高度匹配。侧重于对统计数据间逻辑关系的评价。

(九)可获得性。可获得性要求多渠道、多方式公布统计数据，同时公布相应的统计制度方法，加强数据解读，满足社会需求。侧重于对统计服务质量的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是对统计调查项目业务流程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包括确定需求、调查设计、审批管理、任务部署、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评估、数据发布与传播、统计分析、项目评估等十个环节。

**第五条** 统计质量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县统计局统一领导全县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统计设计管理科室牵头负责调查设计和审批管理环节的质量管理，综合统计信息科室牵头负责数据发布与传播环节的质量管理，统计监测评价科室牵头负责统计分析环节的质量管理，各业务科室（人员）负责本领域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

## 第二章 确定需求

**第六条** 准确把握用户需求。县统计局原则上以贯彻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为主，根据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社会其他调查需要，开展用户需求分析和评估，提出实施调查项目具体的、分阶段（分环节）的目标、预期结果和项目负责部门。在资源约束条件下，充分考虑必要性和重要程度，优先满足最重要的统计需求，并及时向用户反馈评估结果。

**第七条** 深入分析数据来源。县统计局根据统计目标，梳理当前数据资源，包括现有统计调查数据、行政记录、地理空间信息和大数据资料，对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和连续性等进行评估，确定现有数据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提出填补数

据缺口的方式，以及拟新增或者修订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内容概要。

**第八条** 科学制定项目计划。县统计局根据拟新增或修订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目的、调查任务、进度要求、职责分工以及人财物和技术等保障条件，科学制定拟新增、修订调查项目计划。邀请有关专家、用户代表开展调查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等论证，保证项目计划符合用户需求，切实可行。

**第九条** 定期开展计划评估。县统计局应建立与统计用户的交流和沟通机制，广泛征求用户意见，及时根据新情况、新需求调整调查项目计划并反馈计划执行情况。

### 第三章 调查设计

**第十条** 严格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县统计局严格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不得擅自更改或删减国家统计调查内容。

**第十一条** 规范统计调查设计。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负责科室根据统计目的准确确定统计调查范围，保证调查单位概念清晰、定义准确，基本单位名录库、抽样框全面完整、不重不漏。根据统计需求合理设计统计调查内容，统计调查表式结构合理、内容简洁、便于填报，指标名称规范统一，指标解释通俗易懂，指标计算方法科学合理。坚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综合利用多种调查方法，合理安排调查频率、调查时间和调查方式，注重成本效益，减轻调查负担。

**第十二条** 做好数据采集处理软件设计和维护管理。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负责科室对数据采集手段、数据采集过程、数据处理方法、数据评估方法进行设计，通过严格周密的测试评估后方可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应做好技术支持和跟踪服务。在数据采集处理软件设计上，要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能采用联网直报方式直接获取调查对象基础数据的，不采用传统的逐级上报方式。

## 第四章 审批管理

**第十三条** 依法申报统计调查项目。县统计局在执行上级统计调查制度基础上，确需新建或修订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重庆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石柱县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县统计局新建或修订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报市统计局审批，县级有关部门新建或修订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报县统计局审批。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请审批项目的公文、申请表、统计调查制度及公布的制度主要内容等。

**第十四条** 规范开展统计调查项目审批。负责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的科室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

理由。

**第十五条** 及时公告批准项目。县统计局应当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制定机关，并向社会公布经批准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六条** 定期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县统计局应当开展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未办理审批手续或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一经发现责令停止，并依据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任务部署

**第十七条** 统一发文布置工作。县统计局在实施经审批同意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前，应按规定正式印发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及配套的调查制度，调查表（问卷）应标明文号、表号、有效期等法定标识。

**第十八条** 落实统计调查保障。县统计局实施经审批同意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前，应将调查人员、经费、设备等保障性资源配置到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充分做好信息提供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向社会购买统计调查服务应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协议。

**第十九条** 确定统计调查对象。县统计局开展统计调查时，统一使用经名录库管理科室和业务科室共同审核确认的基本单位名录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和“先进库、后报数”的原

则，确定统计调查单位。职能科室及时更新和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行政区划代码库等统计调查基础信息库，并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业务科室。业务科室严格按照调查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划定调查区域，确定调查对象。

**第二十条** 做好数据采集处理平台支持。各级统计工作人员（包括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县级各单位统计人员、县统计局统计人员，下同）对上级统计机构统一制定的数据采集处理平台，应及时反馈实际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协助上级统计机构做好修改、完善工作。对需自建数据采集处理平台的，按照统计业务数据采集处理需求，提前搭建好数据采集处理环境，做好统计基础信息加载、管理权限和报表分配、系统测试等工作，保证数据采集处理平台能够按预期正常使用。

**第二十一条** 做好业务培训。县统计局、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采用会议、网络、视频等方式，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调查制度或调查方案、调查技巧、软硬件操作以及数据审核评估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保证培训效果。

## 第六章 数据采集

**第二十二条** 事前告知调查对象。在实施调查前，各级统计工作人员应将调查主要内容、相关注意事项和调查对象的权利义务等，通过电话、网络、微信、电子邮件、公告、会议等方式提前告知调查对象。

**第二十三条** 做好名录库管理。县统计局、各乡镇（街道）

名录库人员要对辖区内的名录库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名录库管理人员对调查单位基本情况中的各项属性标识加强审核，县统计局业务科室对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专业属性标识和相关经济业务指标等加强审核，针对其中存在的重点问题，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检查核实，确保单位真实唯一、指标完整、数据准确。

**第二十四条** 规范采集数据。县统计局、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或调查方案确定的调查对象开展数据采集，指导调查对象独立正确填报调查数据、修改差错数据、补充不完整数据，及时解答调查对象的问题和咨询，督促调查对象按时上报数据，检查调查对象的全面性和报送数据的完整性。如遇调查对象发生变更、消亡、不配合等情况，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将调查对象变化情况反馈给名录库管理等相关科室。调查对象为联网直报企业或以电子介质方式报送的，由调查对象独立填报数据，统计机构和人员不得代填代报代修改；调查对象数据需调查员现场采集的，调查员认真核实调查对象的相关经营证照和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上报内容经调查对象确认后方可报送。

**第二十五条** 审核原始数据。县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负责科室制定基层指标逻辑审核关系，明确审核方法和重点指标审核要点，提出各级专业数据初步审核工作要求，监控数据采集进度，牵头开展数据初步审核。县统计局按照“即报、即审”原则，及时接收调查对象的原始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原始数据完整

性、逻辑性和奇异值等初步审核，并做好情况记录。经核实确属调查对象填报错误的，应逐级退回原调查对象，由调查对象修改后重新上报，并保留修改痕迹。

**第二十六条** 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各级统计工作人员严格依照《重庆市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针对源头数据报送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综合采用计算机程序自动核查、相关数据对比核查、综合数据校验核查等方式，对源头数据质量进行全面核查；采用现场核查、凭证核查、电话核查、问题线索核查等方式，对新增或变动的调查对象以及总量较大、数据波动异常的调查对象和地区的源头数据质量进行重点核查，及时处理核查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规范企业统计基础资料。各级统计工作人员应指导调查对象依法依规完善统计原始记录，建立健全电子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督导调查对象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数据。

**第二十八条** 按时保质上报数据。各级统计工作人员应规范数据上报工作要求，督促所辖调查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数据上报和初审工作，并及时报告数据波动或异常情况。

## 第七章 数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做好数据审验。县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负责科

室牵头开展基层数据审核、查询工作，明确计算机审核和人工审核要求，规范审核流程，依规审核、查询数据。各级统计工作人员采用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平台或规定的软件，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工作环境下，通过计算机审核、人工审核等方式，对数据的匹配性、逻辑性进行审核，对录入、编码、归类等方面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检查，并严格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报送格式和报送流程，验收和报送经审核的统计数据和情况说明。

**第三十条** 及时处理反馈问题。对有问题的数据，各级统计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查明数据的疑点和问题，按规定及时退回调查对象或数据提供单位核实修正。各级统计工作人员认真查明原因，督促调查对象或数据提供单位核实修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上报。如属调查对象填报错误的，由原调查对象核实修正，并保留修改痕迹。

**第三十一条** 依规加工汇总和分析数据。县统计局按照制度要求处理和加工基础数据，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表，强化对数据加工处理每一个环节的时间管理，保证数据处理的时效性。加强对数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数据、分组数据和汇总数据的比对分析，对出现的问题数据进行核实，对抽样调查数据进行修匀。当统计标准、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时，应依据相关制度进行调整，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和协调性，并作出解释说明。

**第三十二条** 避免人为干扰。县统计局应通过执法检查、现场核查、加强信息技术防控、强化舆论监督等途径，在数据处理

时排除人为干扰，保证数据质量。

## 第八章 数据评估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数据评估机制。县统计局建立健全科学、规范、严谨的数据质量评估方法和工作制度，根据专业和区域特点，合理制定数据评估规则，明确评估职责，确保评估过程规范统一、数据真实准确。

**第三十四条** 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县统计局严格执行《重庆市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地区制定的评估办法，科学、规范、统一开展本地区数据质量评估，依据相关规定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规范数据反馈。县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负责科室和数据发布负责科室根据数据管理权限，按照规范的流程、内容、频率和时间，向有关单位反馈经过评估后确定的最终数据，同时做好数据反馈的解释说明工作。对于口径范围发生变化的历史数据，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统一调整，并将调整结果、理由和依据及时反馈相关单位。

**第三十六条** 做好统计资料归档。县统计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和统计调查对象按时按要求对统计资料（包括纸质、电子、新媒介）进行分类、备份、整理归档。统计资料的保管场所和存储环境须符合档案管理的要求。

## 第九章 数据发布与传播

**第三十七条** 严格执行数据发布制度。县统计局应严格履行发布流程和审批制度，依据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统计数据，不得越权、越级发布，不得擅自公布统计数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数据公布前，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

**第三十八条** 做好数据发布解读。县统计局要做好对外发布或提供统计数据的说明和解读工作。数据发布科室牵头负责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及管理工作，统计业务科室负责协助配合；帮助和引导各类数据用户正确理解和使用统计数据。对社会广泛关注的指标，容易引起质疑、误读和误用的敏感指标，要主动进行解读，形成正确舆论导向。统计数据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应当及时公布修订结果，并对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避免数据误读。

**第三十九条** 拓宽发布渠道。县统计局发布重要统计数据时，要通过新闻发布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公布，保证用户获取统计数据的公平性。充分运用发布会、官方网站、统计出版物、微信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统计数据，保证用户获取统计数据的便捷性。健全综合数据查询系统，及时更新、加载最新可公开的综合性数据，保证最大限度开放统计数据。

**第四十条** 加强舆情监测。县统计局应加强数据发布后的舆情监测，及时应对重大统计舆情突发事件。通过网站、电话、信

箱、微信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开展舆情监测，及时纠正对统计数据的错误解读和不当使用，及时妥善应对统计舆情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应统一归口管理，由数据发布科室牵头负责，其他科室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回应或接受媒体采访。

**第四十一条** 做好综合统计数据管理。县统计局相关科室严格按照《重庆市统计局综合统计数据管理办法》《“重庆数据”宏观数据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数据资源入库、使用和发布工作。

## 第十章 统计分析

**第四十二条** 选好分析题目。县统计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根据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有关部门、社会公众等统计用户的需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特别是一些趋势性和苗头性问题，确定统计分析题目，以满足推动高质量发展对统计分析的新需求。

**第四十三条** 深度挖掘和分析数据。县统计局积极利用“重庆数据工作库”“知识文献库”等资料库和各类统计分析方法，加强对统计数据分析加工，挖掘开发实用的统计数据，拓展统计分析应用的深度和广度，保证统计分析的科学性。

**第四十四条** 丰富统计分析产品。县统计局充分发挥统计咨询服务作用，加强统计分析产品的开发，向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的统计分析产品，努力满足各类用户差异化的统计需求。

**第四十五条** 规范统计分析产品的使用和发布。县统计局对提供统计分析产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统计分析数据要来源可靠、方法要科学有据、观点要客观明确。对外发布的统计分析产品中不得使用涉密数据。

## 第十一章 项目评估

**第四十六条** 科学制定项目评估计划。县统计局按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评估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确定评估内容、流程和职责分工，并制定评估计划。要积极推进第三方评估，保证评估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十七条** 规范开展项目评估工作。县统计局采用事中与事后评估、定性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式，从统计人员、调查对象、统计用户等多个角度，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全流程各环节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保证评估过程科学严谨。

**第四十八条** 客观评价项目执行效果。县统计局按时完成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评估报告，对项目质量作出客观评价，指出制度方法、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和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继续或停止调查的建议，重新进入确定需求环节，保证评估结果科学实用。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县统计局关于印发〈石柱县统计全流程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石统发〔2021〕3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石柱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2.石柱县工业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3.石柱县能源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4.石柱县投资领域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5.石柱县贸易外经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6.石柱县服务业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7.石柱县人口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8.石柱县劳动工资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9.石柱县企业创新活动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10.石柱县企业研发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11.石柱县新经济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12.石柱县统计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13.石柱县社情民意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 附件 1

# 石柱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 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为加强石柱县统计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管理，夯实工作基础，提高数据质量，依据《国家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重庆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结合农林牧渔业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确定需求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目标：收集行业主管部门林业、渔业基础数据和乡镇（街道）上报的农业、牧业产品产量，及时准确地进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客观、真实反映全县农林牧渔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可靠依据。

## 二、调查设计

（一）统计制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制度。

（二）统计调查方法设计。林业、渔业基础数据分别由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农业、牧业、农辅产值由全县农业、牧业产品产量核算。

## 三、审批管理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

管理办法》《重庆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确需新建或调整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项目需依法依规办理手续。项目申报材料内容要完整、齐全，符合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规程的规范性要求。

#### **四、任务部署**

县统计局负责数据审核、汇总和上报，乡镇（街道）负责农业、牧业基层数据采集与初审，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林业及渔业生产基础数据。产值核算人员需熟悉农业统计制度和核算方法，定期接受业务培训。按时上报林业、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及时准确地进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客观、真实反映全县农林牧渔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可靠依据。

#### **五、数据收集**

（一）农业、牧业基础数据和价格缩减指数由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于国家核定后 2 日内提供。

（二）林业基础数据由石柱县林业局季后 5 日内提供。

（三）渔业基础数据由石柱县农业农村委季后 5 日内提供。

（四）林业产值、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由县统计局季后 5 日内上报市统计局。

#### **六、数据处理**

（一）严格按照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国家统一核算方案进行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

(二)认真核实填报数据,对市统计局反馈的异常指标数据,县统计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认真核实,查找异常原因,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并保留修改痕迹,确保数据生产过程可供查询、追溯。

(三)严格按照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制度规定的数据处理要求,遵守数据处理保密工作制度。

## 七、数据评估

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和标准统一的原则,利用内部指标间的协调关系和外部指标对全县的数据进行评审,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查明原因并作出情况说明。

## 八、数据使用与传播

(一)发布前的审核和批准。严格执行数据发布流程和审批制度,未经评估的数据不得对外发布。数据公布前,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

(二)指标解读和舆情监测。统计业务科室积极配合数据发布科室做好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及管理工作,指导和帮助各类数据用户正确理解和使用统计数据。加强数据发布后的舆情监测,及时应对重大统计舆情突发事件。

(三)未经评估、批准的数据不得对外提供。严格使用反馈数据,必须使用上级统计机构反馈的数据。全县农林牧渔业产值使用市统计局反馈数据。

## 九、统计分析

(一)统计分析选题。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有关部门、

社会公众等需求，紧紧围绕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特别是一些趋势性和苗头性问题，选择调研方向，确定统计分析题目。

（二）撰写统计分析报告。按照数据来源可靠、分析方法科学、分析观点明确的要求，拓展统计分析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充分挖掘开发实用的统计数据，及时撰写统计分析报告，满足各级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统计需求。

（三）对外发布的统计分析报告中不得使用涉密数据。

## 十、项目评估

按照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流程和统计质量评价标准，对以上各个环节的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严格遵循《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明确的统计质量评价原则和标准，根据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各环节的评估情况，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整体质量。对流程操作和流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确保评价结果科学实用。



## 附件 2

# 石柱县工业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工业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推动工业统计调查制度的执行，依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国家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工业统计报表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参照《重庆市工业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结合全县工业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工业统计质量管控要求

本办法适用于石柱县统计局负责的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项目，从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适用性、经济性、可比性、协调性、可获得性等 9 个方面，对工业统计调查进行全流程质量管理。

### （一）真实性

真实性要求工业统计数据必须符合工业统计调查对象的实际情况，有依据、可溯源。

### （二）准确性

准确性要求工业统计数据能够为形势判断、政策制定、宏观调控等提供可靠依据。

### （三）完整性

完整性要求工业统计数据全面系统反映客观实际，工业统计范围不重不漏，统计口径完备无缺。

#### （四）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工业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在符合统计科学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从调查到公布的时间间隔。

#### （五）适用性

适用性要求工业统计数据能够最大限度为用户所用，工业统计指标紧跟时代发展、切合统计需求。

#### （六）经济性

经济性要求尽可能降低工业统计数据生产成本，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大数据等数据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 （七）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工业统计标准和统计原则规范统一，工业统计数据连续、可比。

#### （八）协调性

协调性要求工业统计数据结构严谨、逻辑合理，总量数据、结构数据相互之间高度匹配。

#### （九）可获得性

可获得性要求多渠道、多方式公布工业统计数据，加强数据解读，满足社会需求。

## 二、工业统计全流程质量控制

按照“全流程立体化”数据质量管控体系要求，对工业统计

业务流程的各环节严格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确保各环节质量标准得到满足。具体包括对确定需求、调查设计、任务部署、审批管理、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评估、数据公布、统计分析、项目评估等 10 个环节的质量控制。

### （一）确定需求环节的质量控制

工业统计调查应满足地方党委、政府决策需求，并充分考虑相关部门行业、社会公众、工业企业的需求。县统计局工业投资科要及时准确搜集、整理工业企业生产运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资料，对现有工业统计调查数据和行政记录、商业记录、地理空间信息以及各类大数据等其他数据来源进行梳理和评估，为县委、县政府宏观决策及社会各界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 （二）调查设计环节的质量控制

#### 1.准确确定统计调查范围

县统计局工业投资科要切实做好工业调查单位名录库的维护工作，科学确定抽样调查的抽样框，确保工业统计调查范围全面完整。

#### 2.综合利用多种调查方法

县统计局工业投资科综合利用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的方式开展工业统计调查。要坚持必要性、可行性相结合的原则，科学设计抽样精度和调查网点，合理安排样本轮换工作，保证抽样调查的科学性、稳定性、连续性。

#### 3.采用统一平台采集处理数据

县统计局工业投资科采用联网直报方式直接获取调查对象基础数据，积极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变革统计生产方式，改进统计生产流程，提高统计调查效率和数据质量。

#### 4.科学制定数据评估办法

县统计局工业投资科要立足工作实际，针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协调性等，制定科学严谨、有理有据的工业统计数据评估办法，确保评估过程科学、公正、合理，评估结果可追溯、可核查。

#### 5.明确统计调查相关要求

县统计局工业投资科基于工业统计业务全流程各环节，明确工作任务、职责分工、质量要求和进度安排，保证统计调查工作顺利推进。

### （三）审批管理环节的质量控制

县统计局工业投资科在执行国家制度基础上，确需新建或调整的工业统计调查项目，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重庆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四）任务部署环节的质量控制

#### 1.工作布置

在实施经审批同意开展的工业统计调查项目前，县统计局应按规定正式印发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及配套的调查制度，调查表（问卷）应标明文号、表号、有效期等法定标识。

## 2.落实保障

调查开始前，县统计局要将负责工业统计工作人员安排到位，明确职责分工，完成操作手册、调查表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的印发。向社会购买统计调查服务应按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协议。

## 3.做好培训

县统计局工业投资科要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会议、网络等方式开展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布置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应全面系统、有针对性，保证基层业务人员能够准确理解调查制度，熟练操作软件和硬件设备，准确上报工业数据。

## （五）数据采集环节的质量控制

### 1.规范名录库管理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库审核确认工作由县统计局组织，进行线上专业、名录审核，其中县统计局工业投资科负责新纳入和信息变更企业专业初审。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录审核确认工作按季度开展，每季度在样本村（居）内全面核查新增投产和目录企业抽样框遗漏企业，尤其是规模以上工业退规企业。县统计局组织相关乡镇（街道）统计人员认真核实，根据实际情况摸排，并在统计云平台上报符合条件的新增非目录企业。

### 2.事前数据质量核查

在企业上报数据前，县统计局工业投资科按照重庆市统计局下发的强制审核企业名单，严格核查工业企业基本情况、生产数

据，收集并初审企业工业生产相关佐证资料，确保调查对象真实准确上报数据。

### 3. 强化工业统计数据“即报即审”

在国家审核规则基础上，县统计局工业投资科应深入分析数据情况，按照审核公式和查询模板，加强对工业企业生产、效益、战略性新兴产业源头数据的“即报即审”，对辖区内特别是上级机构反馈的疑似问题企业上报数据的完整性、逻辑性、匹配性等进行审核，经核实确属调查对象填报错误的，应退回并督促原调查对象修改后重新上报，同时保留修改记录和相关说明。

## （六）数据处理环节的质量控制

### 1. 事中数据质量核查

在企业上报数据期间，县统计局工业投资科使用常规审核、重点审核和协调匹配性审核等多种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查核。通过凭证材料审核等方式，及时发现数据上报中的异常情况并向调查对象核实，仔细检查企业说明中要求修正的数据是否在统计云平台如实修改。

### 2. 事后数据质量核查

在数据上报完毕后，县统计局工业投资科按照重庆市统计局下发的明细表企业名单，收集并初审企业工业生产相关佐证资料，督促企业在统计云平台完成明细表企业报表上报。同时县统计局工业投资科应根据数据上报情况，对辖区内疑似存在问题的企业，通过实地核查、数据比对等方式，调取企业原始凭证、统

计台账，对调查对象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及时上报，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3.依规处理数据

县统计局工业投资科采用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平台加工、整理工业统计数据，生成过录表、汇总表等。当国家工业统计标准、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时，县统计局依据工业统计制度进行调整，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和协调性，并作出解释说明。

## （七）数据评估环节的质量控制

县统计局工业投资科在收到重庆市统计局相关数据反馈后，应撰写工业生产数据评估报告，核算当月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数据，并对主要工业数据进行相关性、匹配性和逻辑性进行评估。

## （八）数据公布和传播环节的质量控制

### 1.把握工作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公布工业统计数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数据公布前，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全县工业统计数据以县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 2.及时公布数据

县统计局接收到工业统计相关数据反馈后，应当及时向公众公开。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公开的，应提前向社会公告，保证数据的时效性。

### 3. 规范公布内容

严格执行数据公布的有关规定，在公布工业统计数据的同时，还应公布数据来源、统计方法、统计口径、统计标准、指标概念等，保证社会各界正确理解和使用统计数据。

### 4. 做好数据解读

县统计局对本级负责的工业统计数据，要做好公布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等的分析和解释。工业统计数据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应当及时公布修订结果，并对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避免数据误读。

### 5. 妥善处理舆情

县统计局对本级负责的工业统计数据，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纠正对数据的错误解读和不当使用，及时妥善应对统计舆情突发事件。

## （九）统计分析环节的质量控制

### 1. 认真开展选题

县统计局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围绕当地工业经济运行态势，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有关部门、社会公众等统计用户的需求，突出决策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工业经济领域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确定统计分析题目，保证统计信息、分析、报告、研究等满足用户需求。

### 2. 深度挖掘数据

县统计局要综合利用工业统计调查数据和其他来源数据开展深度分析，衡量工业经济发展规模、水平、速度、结构比例关系，用数据变化及时反映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和存在问题，科学预测预判变化趋势。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促进分析成果转化。

#### （十）项目评估环节的质量控制

按照工业统计业务流程和数据质量评价标准，对以上环节的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工业统计调查各环节的评估情况，指出制度方法、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和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保证评估结果科学实用。

### 三、工业统计质量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统计法治建设

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严格依法组织实施工业统计调查。加大工业统计源头数据核查力度，配合统计执法监督机构做好工业领域统计造假问题线索的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强化责任追究。

#### （二）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加强对工业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组织领导，夯实工业统计名录库、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建设等基础工作。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配齐配强统计人员，明确基层统计职责任务，压实统计责任。加强基层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

### （三）弘扬质量为核心的统计文化

树立统计全流程、全领域质量控制的管理理念，加强工业统计事前、事中和事后执行情况评估，不断改进工业统计业务流程，提升工业统计服务水平。

### （四）强化信息技术支撑

加快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统计的深度融合，推进工业统计数据生产方式变革，提升统计生产效能。

## 附件 3

# 石柱县能源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为提高能源统计数据质量，科学有效地组织能源统计数据生产，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的真实准确，有效防范数据失真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家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制度的要求，结合《重庆市能源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立足石柱县能源统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能源统计质量管控要求

本办法适用于石柱县统计局负责的全县能源统计调查项目，从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适用性、经济性、可比性、协调性、可获得性等 9 个方面，对能源统计调查进行全流程质量 管理。

### （一）真实性

真实性要求能源统计数据必须符合能源统计调查对象的实际情况，有依据、可溯源。

### （二）准确性

准确性要求能源统计数据能够为形势判断、政策制定、宏观调控等提供可靠依据。

### （三）完整性

完整性要求能源统计数据全面系统反映客观实际，能源统计范围不重不漏，统计口径完备无缺。

#### （四）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能源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在符合统计科学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从调查到公布的时间间隔。

#### （五）适用性

适用性要求能源统计数据能够最大限度为用户所用，能源统计指标紧跟时代发展、切合统计需求。

#### （六）经济性

经济性要求尽可能降低能源统计数据生产成本，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大数据等数据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 （七）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能源统计标准和统计原则规范统一，能源统计数据连续、可比。

#### （八）协调性

协调性要求能源统计数据结构严谨、逻辑合理，总量数据、结构数据相互之间高度匹配。

#### （九）可获得性

可获得性要求多渠道、多方式公布能源统计数据，加强数据解读，满足社会需求。

## 二、能源统计全流程质量控制

按照“全流程立体化”数据质量管控体系要求，对能源统计

业务流程的各环节严格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确保各环节质量标准得到满足。具体包括对确定需求、调查设计、任务部署、审批管理、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评估、数据公布、统计分析、项目评估等 10 个环节的质量控制。

### （一）确定需求环节的质量控制

能源统计调查基本目标：准确、及时掌握辖区内各行业的能源生产、消费等数据，涵盖煤炭、电力、天然气等各类能源品种。通过规范统计流程，强化数据质量管控，确保数据真实可靠、逻辑一致。同时，为县委、县政府制定能源规划、节能政策提供依据，服务区域能源结构优化与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形成科学高效的能源管理体系。

### （二）调查设计环节的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国家能源统计调查制度。县统计局要严格执行国家能源统计调查制度，不得擅自更改或删减国家能源统计调查内容。若需增加调查内容、调整调查频率要报上级统计机构审批，经上级统计机构批准后实施。

能源统计调查可采用全面调查、点名调查及抽样调查等方法。针对不同类型调查需求和调查对象确定适宜的调查方法，组织统计调查可行性测试评估，确保统计调查制度必要、可行和科学合理。

能源品种和能源统计调查指标严格按照国家能源统计制度中的定义执行，确保与国家能源统计调查指标含义一致。

### （三）审批管理环节的质量控制

依法申报统计调查项目。县统计局在执行上级统计调查制度基础上，确需新建或修订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要严格按照《重庆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报市统计局审批。

### （四）任务部署环节的质量控制

统一发文布置工作。调查开始实施前，应按规定正式印发开展能源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及配套的调查制度，调查表（问卷）应标明文号、表号、有效期等法定标识。

做好业务培训。能源统计科室应每年对基层统计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和数据处理程序培训。结合能源统计报表实际情况，不定期对重点耗能企业进行专题培训。对调查制度、指标含义、数据采集处理软件操作等方面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加强对培训效果的测评，确保培训工作质量。

### （五）数据采集环节的质量控制

规范名录库建设。在各行业统计名录库的基础上，加强对能源专业标识的审核，不重不漏、真实准确、及时更新能源专业名录库。

规范采集数据。严格按照国家能源统计制度要求，按时对调查对象开展数据采集，指导调查对象独立正确填报调查数据、修改差错数据、补充不完整数据，及时解答调查对象的问题和咨询。

县统计局能源统计专业人员负责辖区内企业数据催报，对未

上报的企业和填报未上报原因的单位逐一核实，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本区县数据，并督促企业及时反馈上级统计机构下发的各类查询。

## （六）数据处理环节的质量控制

建立健全数据审核制度。按照国家统计局能源司制定的“四分审核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单位数据录入后的数据审核、验收工作，发现差错及时查询，并做好情况记录。经核实确属调查单位填报错误的，应退回原调查单位修改后重新上报，并保留修改痕迹。企业若要修正前期错误数据（错报、漏报等），由县统计局收集相关材料报市统计局备案，包括企业盖章的数据修订情况说明、县统计局盖章的情况核实说明。

规范企业能源统计基础资料。县统计局能源专业统计人员要指导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完善能源购进、生产、消费、销售和库存等原始记录，建立健全能源电子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督导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数据。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上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原煤消费企业以及其他修订当月原煤折标系数的企业，必须提供原煤实测热值相关材料，并报至统计机构备案。县统计局要建立健全基层数据审核制度和工作机制，按照职责权限、工作流程和时限要求做好基层统计数据的审核工作。

强化综合数据审核。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工作环境下，加强对

能源数据汇总结果与相关经济指标的关联性审核，确保数据的逻辑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数据协调匹配、趋势合理。

及时依规反馈问题。县统计局能源统计专业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查明数据的疑点和问题，按规定及时将差错数据退回调查对象核实修正，并保留修改痕迹。

### （七）数据评估环节的质量控制

数据评估。运用历史数据纵向比较、专业和部门间数据横向比较，以及周期性发展规律分析、相关性分析、不同来源数据间比对分析等多种方法，对能源统计数据进行评审；对于数据波动较大、数据之间不协调、趋势性异常等情况进行深入分析，返回核实。

数据反馈。对下算一级的能源统计数据对外发布时，必须使用上级统计机构反馈的数据。全市能源生产、消费汇总数据使用国家统计局反馈数据；全市各区县能源生产、消费汇总数据必须使用市统计局反馈数据。

### （八）数据公布与传播环节的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数据发布制度。县统计局必须严格履行发布流程和审批制度，依据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统计数据，不得越权、越级发布，不得擅自公布统计数据。数据公布前，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碳排放相关数据，一律不得对外发布，仅供相关工作内部使用。

数据资料归档。严格按照统计数据整理归档要求，按时将相

关文档、数据资料进行分类、备份或清理。

### （九）统计分析环节的质量控制

选好分析题目。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有关部门、社会公众等统计用户的需求，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特别是一些趋势性和苗头性问题，确定统计分析题目，以满足推动高质量发展对能源统计分析的新需求。

深度挖掘和分析数据。积极利用重庆数据工作库等资料库和各类统计分析方法，加强对能源统计数据分析加工，挖掘开发实用的统计数据，拓展统计分析应用的深度和广度，保证统计分析的科学性。

### （十）项目评估环节的质量控制

按照能源统计业务流程和数据质量评价标准，对以上环节的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能源调查各环节的评估情况，指出制度方法、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和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保证评估结果科学实用。

## 附件 4

# 石柱县投资领域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领域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夯实工作基础，提高数据质量，依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参照《重庆市投资领域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结合全县投资领域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投资领域统计质量评价标准

本办法适用于石柱县统计局负责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和建筑业等统计调查项目，全县各行业部门、乡镇（街道）统计工作人员需遵照执行。基于投资领域统计数据生产全过程，从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适用性、经济性、可比性、协调性和可获得性等 9 个方面，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 （一）真实性

真实性要求统计源头数据必须符合统计调查对象的实际情況，确保统计数据有依据、可溯源。侧重于对基础数据质量的评价。

### （二）准确性

准确性要求统计数据的误差必须控制在允许范围内，能够为形势判断、政策制定、宏观调控等提供可靠依据。侧重于对统计

数据生产科学性的评价。

### （三）完整性

完整性要求统计数据应当全面完整，统计范围不重不漏，统计口径完备无缺。侧重于对统计数据全面系统反映客观实际程度的评价。

### （四）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在符合统计科学规律的前提下，在制度规定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数据审核、验收、评估和发布工作，尽可能缩短从调查到公布的时间间隔。侧重于对统计数据生产效率的评价。

### （五）适用性

适用性要求统计数据能够最大限度为用户所用，统计指标紧跟时代发展、切合统计需求。侧重于对统计用户满意度的评价。

### （六）经济性

经济性要求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尽可能降低成本，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大数据等数据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侧重于对统计数据成本效益的评价。

### （七）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统计数据应当连续、可比，不同时间、空间数据生产使用规范统一的统计标准和统计原则。侧重于对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程度的评价。

### （八）协调性

协调性要求统计数据结构严谨、逻辑合理，各总量数据、结构数据相互之间高度匹配。侧重于对统计数据间逻辑关系的评价。

#### （九）可获得性

可获得性要求多渠道、多方式公布统计数据，同时公布相应的统计制度方法，加强数据解读，满足社会需求。侧重于对统计服务质量的评价。

## 二、投资领域统计质量全流程控制

投资领域统计质量的全流程控制是指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确保各环节质量标准得到满足。包括对确定需求、调查设计、审批管理、任务部署、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接收、数据公布与传播、统计分析、项目评估等 10 个环节的质量控制。

#### （一）确定需求环节的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国家投资领域统计调查制度。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实施调查，对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和建筑业产值、收入等开展统计、监测，反映投资领域相关活动的规模、速度、结构、效益等情况，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为县委、县政府宏观决策和各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依据，为社会各界提供投资领域相关统计服务。

#### （二）调查设计环节的质量控制

1. 调查内容设计。县统计局投资统计科室要严格执行国家投资领域统计调查制度，不得擅自更改或删减国家统计调查内容。密切跟踪投资领域运行的政策和形势变化，根据发展变化情况确需增加调查内容的，根据统计需求合理设计统计调查内容，确保统计调查表式结构合理、内容简洁、便于填报，指标名称规范统一，指标解释通俗易懂，指标计算方法科学合理。

2. 调查方法设计。坚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综合利用多种调查方法，合理安排调查频率、调查时间和调查方式，注重成本效益，减轻调查负担。

3. 数据采集及处理软件设计。采用联网直报方式直接获取调查对象基础数据。

### （三）审批管理环节的质量控制

依法申报统计调查项目。县统计局投资统计科室在执行国家投资领域制度基础上，确需新建或修订的投资领域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重庆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项目申报材料内容需完整、准确，符合国家统计局、重庆市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的规范性要求。

### （四）任务部署环节的质量控制

1. 确定统计调查对象。县统计局投资统计科室要严格执行统计标准和统计原则，切实做好投资领域调查单位名录库的入库、申报工作。在开展投资领域统计调查时，统一使用经名录库管理

部门和投资领域统计部门共同审核确认的统计调查单位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和“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确定投资领域统计调查单位。

2. 做好数据采集处理平台支持。县统计局投资统计科室对上级统计机构统一制定的数据采集处理平台，应及时反馈实际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协助县统计局及上级统计机构做好修改、完善工作。

3. 做好业务培训。县统计局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会议、网络、视频等方式开展投资领域业务培训，加强对重点调查对象统计人员在统计法制和职业道德教育，以及报表内容、指标口径和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保证基层业务人员、调查对象能够准确理解调查制度，杜绝因业务不熟悉、系统操作不熟练等造成数据质量问题。

## （二）数据采集环节的质量控制

1. 名录库管理。指符合投资统计范围且计划总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按照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先入库后报数。名录库管理包括法人单位名录库管理和项目名录库管理。

县统计局投资统计科室具体工作职责包括：做好本地区一套表法人单位名录管理工作；负责执行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房地产项目入库管理办法；收集、录入本地区投资项目、房地产开

发项目入库申请和入库资料，全面开展项目入库资料审核；协调解决项目入库申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本地区项目入库工作；向市统计局投资处上报审核通过的新增、变更、退出项目及相关审批材料。

### （1）法人单位名录库管理

法人单位按照《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办法》《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准备具体材料，提交县统计局。

新增一套表单位及时向所在地行业部门、乡镇（街道）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项目批复或备案证、施工合同、施工现场照片、资质证书、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材料。单位主要信息发生变更时，需按要求提供证明单位相应信息发生变更的资料；全县各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对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收集并审核，确保入库资料真实准确，然后提交至县统计局审核后逐级上报。在库单位发生注销、吊销、长期停歇业、当年没有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等情况，由单位所在地行业部门、乡镇（街道）提交退出单位名单，经县统计局名录库审核后逐级向上申报。

资质外建筑业样本单位的新增、变更主要信息和退出按季度进行审核。建筑业“四下”样本单位应在名录库中选取符合调查要求的资质外建筑业法人单位作为样本。新增样本单位需按要求提供相应信息资料；县统计局对单位信息资料进行审核。样本单位发生注销、吊销、长期停歇业、当年没有建筑业经营活动等情

况，全县各行业部门、乡镇（街道）负责确认退出和补充样本。

###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名录库管理

新增固定资产项目入库按照国家统计局投资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入库工作规定》《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入库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新增入库项目需提供以下资料：一是非单纯购置项目，应提交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可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替代），施工合同和项目现场照片等材料。二是单纯购置项目，应提交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可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替代），设备购置合同、付款凭证和设备到位照片等材料。

### （3）房地产开发项目名录库管理

房地产开发项目名录库管理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统计管理实施意见》进行。新增入库项目需提供以下资料：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计划总投资、购置土地面积、土地成交价款、土地购置费、房屋建筑面积、住宅套数、主要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房屋用途情况等。②现场照片：项目照片应明确显示项目开工，无明显施工场景的照片不作为入库依据。③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④施工许可证；⑤施工合同；⑥整体设计文件；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合同）；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中：①②必须上报；③如果没有，说明原因后可以用⑥代替；④⑤至少有一项；⑦⑧至少有一项。所提供的材料务必真实、准确、完整、清晰。

统计执法检查或数据质量自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统计规定的项目应申请月度退出，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年度结转退出通知的要求退库。

## 2. 数据采集

### （1）固定资产投资

调查对象在每月联网直报开网期间登录联网直报门户，根据项目施工情况，按照工程支付审批表、三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单或进度单、会计账簿、购置发票或支付凭证等投资额填报依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投资完成情况表，并按照平台设定的审核关系进行审核检查，确定无误后报送。

### （2）房地产开发

调查对象在每月联网直报开网期间登录联网直报门户，根据项目施工情况，按照工程支付审批表、三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单或进度单、会计账簿及支付凭证、销售台账等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并按照平台设定的审核关系进行审核检查，确定无误后进行报送。

### （3）建筑业企业

调查对象在每季度联网直报开网期间登录联网直报门户，建筑业生产经营情况表按照施工进度单、工程概预算表、施工项目工程监理单、合同台账等基础资料，财务状况表按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建筑业统计报表，并按

照平台设定的审核关系进行审核检查，确定无误后报送。

3.信息收集。县统计局投资领域统计专业科室负责收集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记录等相关数据。

4.数据录入。调查对象联网直报期间，全县各行业部门、乡镇（街道）投资领域统计工作人员负责联网直报数据催报工作，确保本地区数据及时上报。

## 5.数据初审

### （1）固定资产投资

联网直报期间，县统计局投资统计工作人员按照“开网即审、即报即审、逐级汇审”的工作要求对联网直报数据进行查询反馈，各有关行业部门、乡镇（街道）积极协助，查询内容包括：一是报送数据的全面性，对填报空表或指标填报不全的项目进行核实，重点查询容易漏填和易错的指标；二是逻辑校验、极值查询、行业代码超范围、属性指标填报错误等查询；三是完成投资、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到位资金、民间投资、重点行业投资增速等初步数据的异常波动查询。查询结果应及时与调查对象沟通反馈，以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 （2）房地产开发

联网直报期间，县统计局房地产开发统计工作人员按照“开网即审、即报即审、逐级汇审”的工作要求对联网直报数据进行查询反馈，各有关行业部门、乡镇（街道）积极协助，查询内容包括：一是报送数据的全面性，对填报空表或者指标填报不全的

项目进行核实，重点查询容易漏填和易错的指标；二是逻辑校验、极值查询、属性指标填报错误等查询；三是完成投资、销售面积、销售额、待售面积、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到位资金等初步数据的异常波动查询。查询结果应及时与调查对象沟通反馈，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 （3）建筑业

联网直报期间，县统计局建筑业统计工作人员按照“开网即审、即报即审、逐级汇审”的工作要求，对联网直报数据进行查询反馈，各有关行业部门、乡镇（街道）积极协助，查询内容包括：一是报送数据的全面性，对填报空表或者指标填报不全的企业进行核实，重点查询容易漏填和错填的指标；二是逻辑校验、极值查询、属性指标填报错误等查询；三是签订合同额、建筑业总产值、施工面积、平均人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增值税等初步数据的异常波动查询。查询结果应及时与调查对象沟通反馈，以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6.数据上报。县统计局投资统计科室负责督促各有关行业部门、乡镇（街道）的所有调查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数据上报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工作。调查对象的信息发生变更时，按照调查单位管理的有关规定，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名录管理人员。

## （六）数据处理环节的质量控制

数据审验。调查对象联网直报结束后，县统计局负责县级数

据审核、验收，向市局投资处上报数据波动情况说明，对国家、市级查询反馈的疑似问题数据进行核实确认，对审核后的数据及时验收。各有关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协助县统计局对国家、市级反馈的疑似问题数据进行查询反馈，查询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按照审核公式，存在逻辑错误或属性指标填报错误的；二是对单个企业（项目）主要指标波动较大的，要求核实并分析变动原因；三是上级反馈的部分疑似问题项目清单，各行业部门、乡镇（街道）要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核实或修改。

投资领域统计数据审核和验收严格遵照实事求是原则，对核实有误的数据必须由调查对象确认修改。

### （七）数据接收环节的质量控制

县统计局投资统计工作人员及时接收市局投资处反馈结果，并及时报告局领导。

### （八）数据公布与传播环节的质量控制

1.按时、规范公布数据。县统计局投资统计科室配合数据公布科室要求，根据统计产品的内容和敏感性，通过涉密文件、内部资料、专题报告、印刷出版物、新闻公布会、官方网站、统计微讯、互联网平台等渠道，灵活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给党政领导或有关部门内部使用，或对外公布。

2.数据解读和舆情处理。县统计局投资统计科室对公布的指标进行解读，包括数据的来源和方法，以及数据反映的趋势和问题等。通过网站、电话、信箱、微信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开展舆情

监测与应对工作，及时答复用户咨询。发现重大统计舆论事件，及时配合相关科室妥善应对。

### （九）统计分析环节的质量控制

1.统计分析选题。县统计局投资统计科室应根据各级党政领导、有关政府部门、社会公众等统计用户的需求，聚焦投资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趋势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选择统计研究方向，确定统计分析选题。

2.深度挖掘数据和撰写分析报告。县统计局投资统计科室要综合利用投资统计调查数据和其他来源数据开展深度分析，科学准确衡量投资领域发展规模、水平、速度、结构等。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促进分析成果转化。分析报告要使用来源可靠的相关资料，做到方法科学、观点清晰、结论明确、文字流畅、形式灵活，确保统计分析报告质量。有关单位要加强投资信息或专报信息、进度分析、专题分析等相关分析的撰写和报送。

### （十）项目评估环节的质量控制

科学开展评估工作，县统计局投资统计科室严格按照投资领域统计业务流程和统计质量评价标准，对投资领域统计工作业务流程各环节的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加强评价执行效果，对流程操作和流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督促整改，确保评估结果科学实用。

## 三、投资领域统计质量保障措施

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弘扬质量为核心的统计文化，全面推进投资领域统计质量的科学治理、综合治理。

### （一）加强统计法治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依法依规加大对源头数据的检查核实力度，对总量较大、数据异常波动的统计调查对象开展重点现场核查，针对核查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举一反三，确保投资领域统计数据准确反映投资运行趋势。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坚持严字当头，配合统计执法监督科室做好投资领域统计造假问题线索的执法检查。

### （二）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坚实的统计基层基础是保证源头统计数据质量的根基。要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组织领导，夯实投资领域统计名录库、统计台账建设等基础工作。加强基层统计人员教育培训和统计人才队伍建设。

### （三）弘扬质量为核心的统计文化

树立统计全流程、全领域质量控制的管理理念，及时跟进国家和市级统计质量管理新进展，加强投资领域统计事前、事中和事后执行情况评估，不断改进投资领域统计业务流程，提升投资领域统计服务水平。

## 四、附则

《办法》由石柱县统计局投资统计科室负责解释。《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

《办法》为准。

## 附件 5

# 石柱县贸易外经统计调查全流程 质量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等文件精神，按照贸易领域统计报表制度和规章制度要求，结合石柱县贸易统计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管，推进数据质量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贸易统计数据质量，现结合本县工作实际，制定石柱县贸易外经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石柱县统计局负责的贸易外经统计调查项目，主要包括：

- （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
- （二）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行业统计；
- （三）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统计。

## 二、统计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从统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适用性、经济性、可比性、协调性和可获得性9个方面，对统计数据生产全过程进行考量和评价。

- （一）真实性

真实性要求统计源头数据必须符合统计调查对象的实际情况，确保统计数据有依据、可溯源。侧重于对基础数据质量的评价。

## （二）准确性

准确性要求统计数据的误差必须控制在允许范围内，能够为形势判断、政策制定、宏观调控等提供可靠依据。侧重于对统计数据生产科学性的评价。

## （三）完整性

完整性要求统计数据应当全面完整，统计范围不重不漏，统计口径完备无缺。侧重于对统计数据全面系统反映客观实际程度的评价。

## （四）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在符合统计科学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从调查到公布的时间间隔。侧重于对统计数据生产效率的评价。

## （五）适用性

适用性要求统计数据能够最大限度为用户所用，统计指标紧跟时代发展、切合统计需求。侧重于对统计用户满意度的评价。

## （六）经济性

经济性要求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尽可能降低成本，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大数据等数据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侧重于对统计数据成本效益的评价。

### （七）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统计数据应当连续、可比，不同时间、空间数据生产使用规范统一的统计标准和统计原则。侧重于对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程度的评价。

### （八）协调性

协调性要求统计数据结构严谨、逻辑合理，各总量数据、结构数据相互之间高度匹配。侧重于对统计数据间逻辑关系的评价。

### （九）可获得性

可获得性要求多渠道、多方式公布统计数据，同时公布相应的统计制度方法，加强数据解读，满足社会需求。侧重于对统计服务质量的评价。

## 三、调查项目全过程、质量目标和控制办法

贸经统计调查项目全过程分为四个阶段：统计设计、数据生产、数据发布与利用、综合评估评价。包括确定需求、调查设计、审批管理、任务部署、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评估、数据发布、统计分析、综合评估等 10 个环节。

### （一）统计设计阶段

#### 1. 确定需求环节

##### （1）工作内容

明确新增项目统计范围、内容、调查方法和频率等，明确制度修订内容。

## （2）质量目标

统计制度符合宏观管理与决策的需要，符合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确保没有重复的统计调查项目，无法从其他途径取得相关统计内容。

## （3）控制办法

拟新增或修订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广泛征求和了解用户以及基层统计的意见，对于已经不能反映用户需求的调查内容，或者能够通过应用行政记录或其他调查获取的调查内容，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取消或调整。

## 2. 调查设计环节

### （1）工作内容

按照需求开展统计方案设计。一是初始方案设计，二是征求意见并修改，三是开展单位试填，四是设计数据采集和处理方法，五是制定或修订全过程质量管理办法，六是设计数据评估方法，七是设计数据发布与归档方法。

### （2）质量目标

统计范围、统计指标满足统计目的需要，概念清晰、定义明确，符合统计调查单位统一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统计标准要求，与其他调查项目相同的指标口径不矛盾。调查表内容应完整正确、格式规范，表内应包括统计范围、调查指标、调查方法、调查频率、报告期和主要审核条件等内容，抽样调查方案应对抽样方法、推断计算方法和误差精度进行说明。

### （3）控制办法

加强统计需求研究，确保统计方案的适用性和一致性。加强调研、论证，确保统计调查方案的可操作性，从制度设计上确保采集高质量源头数据的可能性。开展报表测试与试填，及时修正方案中的问题。

## 3. 审批管理环节

### （1）工作内容

提交新增或修订本地统计调查项目申请材料。

### （2）质量目标

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完整、准确，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和市统计局有关规定。

### （3）控制办法。

熟悉掌握制度审批工作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

## （二）数据生产阶段

## 4. 任务部署环节

### （1）工作内容

提出组织实施工作要求，统计制度培训，统计制度内容解答、统计单位处理、数据处理软件使用问题处理与解答，单位入库（退库）申报、单位审核、核实报表分配情况、反馈调查单位变动情况。

### （2）质量目标

统计调查组织实施目标明确，措施得当，数据生产、发布、利用等环节的工作部署衔接性良好，具有可操作性。业务培训涵盖统计调查制度、软件使用等方面，系统全面并有针对性，接受培训时，应了解统计目标、内容和要求，了解工作流程。按规范要求开展统计单位入库与退库。

### （3）控制办法

召开统计工作会，总结质量管理工作和贯彻下一年质量管理工作相关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做好统计单位年度、月度审核确认工作，确保统计单位准确及时入库和退库。

## 5.数据采集环节

### （1）工作步骤

组织限上限下贸易单位数据采集与填报，加强对数据采集过程的指导和监督。对重点企业和行业，进行实地走访核实，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

### （2）质量目标

各报表对象应在统计制度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采集、审核与上报。按规范工作流程进行数据录入、审核、上报，指标数据填写应完整、符合指标口径要求，对于异常数据应有规范、合理的说明。基层报表指标数值应符合基本逻辑，基层数据的规模指标、趋势指标应反映单位经营实际情况，报告期、计量单位、调查指标口径符合统计设计要求，确保统计数据的一致性、可比性、准确性。

### （3）控制办法

及时掌握单位上报进度、及时催报。报表对象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建立统计台账，确保源头数据采集科学规范，数据填报及时准确。在统计报表制度、数据处理平台中，严格按照平台审核公式、《重庆市限额以上商贸单位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和《重庆市限额以下商贸抽样样本单位数据质量控制办法》以及市级相关要求开展基层数据审核。对于审核中出现的疑似问题指标，应及时进行核实，如有差错应予以修改。

## 6. 数据处理环节

### （1）工作内容

按照规定流程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包括数据审核、数据查询反馈、数据修改、数据整理和数据分析。

- ①数据审核：趋势审核、结构变动审核、奇异值审核。
- ②数据查询反馈：标记查询单位和查询问题、确定反馈时间。
- ③数据修改：追踪单位修改信息。
- ④数据整理：整理数据规模、结构、趋势等数据。
- ⑤数据分析：分析数据结构、趋势合理性。

### （2）质量目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数据审核、查询、修改、验收与查询反馈。基层数据填报完整、符合基本逻辑，基层数据的规模指标、趋势指标应反映单位经营实际情况，报告期、计量单位、调查指标口

径符合统计设计要求，确保统计数据的一致性、可比性。数据查询、修改应按流程规定。在数据审核、查询过程中，应按照统计法规定，不得对外泄露单位数据和信息，在数据发布前，不得泄露数据。

### （3）控制办法

①按规范流程进行基层数据的审核、查询与修改。做好填报质量控制、表内表间平衡和对应关系审核与查询修改、指标间逻辑关系审核与查询修改。

②加强综合数据的质量控制。严格按照《重庆市限额以上商贸单位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和《重庆市限额以下商贸抽样样本单位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开展数据质量审核。

③梳理审核中的问题，及时向市统计局进行情况说明。

④及时反馈上一级数据查询，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毕。

## 7. 数据评估环节

### （1）工作内容

运用历史数据纵向比较、行业数据横向比较、相关分析等多种方法对综合数据进行逻辑性评估。利用样本数据和相关性指标进行抽样调查误差评估与测算。严格按照《重庆市贸经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重庆市商贸单位统计数据质量定期核查办法》对限额以上商贸单位及限额以下商贸抽样样本单位定期以自查、互查、向下检查等方式开展事后数据质量抽查。

### （2）质量目标

①适用性：数据质量评估办法较为准确衡量消费市场和商贸行业发展趋势。

②一致性：所评估指标与相关指标在报告期、统计口径上具有一致性，评估指标与相关指标具有较为明确的关联性。

③可比性：评估办法中趋势指标计算应具有可比性。

④安全性：评估过程中不得对外泄露有关统计结果。

### （3）控制办法

建立数据评估小组，邀请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参与数据评估，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及增速等主要贸易指标进行测算评估，提高数据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 （三）数据发布与利用阶段

### 8.数据发布环节

#### （1）工作内容

根据统计制度规定确定统计数据发布时间，向统计数据发布科室提供数据发布与解读及舆情监测及应对相关信息。按规定为石柱统计年鉴、监测月报、统计月报、石柱领导干部手册等统计产品或出版物提供相关信息。

#### （2）质量目标

按统一规定的时间、工作流程、文本格式进行数据发布。统计指标使用正确，统计数据准确。与统计数据同时发布的主要指标解释和情况解读，应思路清晰、合乎逻辑。数据发布时间和内

容应符合有关统计数据保密规定。

### （3）控制办法

严格执行统计数据发布工作方案和规定，按规定的时间、工作流程完成材料搜集整理、数据提供。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发布数据的报告期、统计范围、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和连续性，确保发布数据与最新统计结果或修订结果一致。严格执行统计数据发布保密规定，不在规定时间前发布数据、不在规定范围外进行数据发布。

## 9.统计分析环节

### （1）工作内容

根据县委、县政府、社会公众等统计用户需求，选择分析研究方向，确定统计分析题目。按照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准备统计分析所需的材料和数据，制定统计分析流程和职责分工。撰写分析报告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或向社会公众发表。

### （2）质量目标

正确使用统计指标，统计方法和分析方法科学合理，结论深入浅出，便于统计用户理解，统计分析报告要满足统计用户需求，对外发布的统计分析报告中不得使用涉密数据。

### （3）控制办法

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统计分析使用的数据等参考资料要保证来源可靠、真实、客观，调查指标与发布数据一致。深入研究、分析相关统计数据和经济情况，确保统计分析结论的合理性、客

观性。按照统计分析报告、研究参考资料、统计课题等规范流程进行统计分析的编辑、修改与上报。严格执行有关统计数据的保密规定。

#### （四）综合评估评价阶段

##### 10.项目评估环节

###### （1）工作内容

开展质量评估总结，开展统计质量工作检查，结合自查、互查、向下检查等方式，进行专题或综合检查。

###### （2）质量目标

评估结论客观、准确。

###### （3）控制办法

按照贸易统计业务流程和质量评价标准，对以上环节的完成情况、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调查各环节的评估情况，指出制度方法、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和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保证评估结果科学实用。

## 附件 6

# 石柱县服务业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为规范石柱县服务业统计工作，夯实工作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依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重庆市服务业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和重庆市统计局服务业相关统计报表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结合服务业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石柱县统计局负责的服务业统计调查项目，主要包括：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规模以下服务业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统计调查。

## 二、统计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从统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适用性、经济性、可比性、协调性和可获得性等九个方面，对统计数据生产全流程进行考量和评价。

### （一）真实性

真实性要求统计源头数据必须符合统计调查对象的实际情况，确保统计数据有依据、可溯源。侧重于对基础数据质量的评价。

## （二）准确性

准确性要求统计数据的误差必须控制在允许范围内，能够为形势判断、政策制定、宏观调控等提供可靠依据。侧重于对统计数据生产科学性的评价。

## （三）完整性

完整性要求统计数据应当全面完整，统计范围不重不漏，统计口径完备无缺。侧重于对统计数据全面系统反映客观实际程度的评价。

## （四）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在符合统计科学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从调查到公布的时间间隔。侧重于对统计数据生产效率的评价。

## （五）适用性

适用性要求统计数据能够最大限度为用户所用，统计指标紧跟时代发展、切合统计需求。侧重于对统计用户满意度的评价。

## （六）经济性

经济性要求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尽可能降低成本，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大数据等数据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侧重于对统计数据成本效益的评价。

## （七）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统计数据应当连续、可比，不同时间、空间数据生产使用规范统一的统计标准和统计原则。侧重于对统计工作标

准化、规范化程度的评价。

#### （八）协调性

协调性要求统计数据结构严谨、逻辑合理，各总量数据、结构数据相互之间高度匹配。侧重于对统计数据间逻辑关系的评价。

#### （九）可获得性

可获得性要求多渠道、多方式公布统计数据，同时公布相应的统计制度方法，加强数据解读，满足社会需求。侧重于对统计服务质量的评价。

### 三、调查项目全流程、质量目标和控制办法

县级服务业统计调查项目流程主要分为四个阶段：统计设计、数据生产、数据发布与利用、统计评价。包括确定需求、调查设计、审批管理、任务部署、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评估、数据发布、统计分析、项目评估十个环节。

#### （一）统计设计阶段

##### 1.确定需求环节

###### （1）工作内容

①了解需求：明确目标和预期成果，进行必要性与可行性研究。

②拟定计划：明确新增项目统计范围、内容、调查方法和频率等，明确制度修订内容。

###### （2）质量目标

①适用性：符合党委、政府和有关决策部门宏观管理与决策的需要，符合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

②必要性：没有重复的统计调查项目，无法从其他途径取得相关统计内容。

③可行性：年度统计项目计划内项目，与源头基础数据提供单位的统计数据有效提供能力匹配，与统计资源保障相匹配。

### （3）控制办法

①统筹考虑统计资源保障条件和评估用户需求，并按规定时间向用户反馈处理结果，定期与用户进行交流和沟通，以保证调查内容与用户需求一致。

②拟新增或修订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广泛征求和了解用户以及基层统计的意见，对于已经不能反映用户需求的调查内容，或者能够通过应用行政记录或其他调查获取的调查内容，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取消或调整。

## 2. 调查设计环节

### （1）工作内容

①初始方案设计：表式。

②征求意见并修改：调研、座谈。

③调查单位试填。

④设计数据采集和处理方法：制定工作流程和职能分工、制定业务流程和工作权限、提出数据处理方法和要求。

⑤制定或修订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遵循《国家统计质量保

证框架（2021）》和《石柱县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明确的统计质量评价原则和标准，做到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

⑥设计数据评估方法：确定原则、依据和方法，确定组织方式和职能分工、编制数据评估工作方案。

⑦设计数据发布与归档方法。

## （2）质量目标

①适用性：统计范围、统计指标满足统计目的需要，概念清晰、定义明确，合理配置调查指标精度，满足用户分析政策需要为标准。

②一致性：符合统计调查单位统一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统计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元数据统计设计要求，与其他调查项目相同的指标口径不矛盾，软件设计满足统计制度设计需求。

③可行性：调查方法设计坚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

④统计方案的规范性：调查表内容应完整正确、格式规范，表内应包括统计范围、调查指标、调查方法、调查频率、报告期和主要审核条件等内容，抽样调查方案应对抽样方法、推断计算方法和误差精度进行说明。

## （3）控制办法

①加强统计需求研究，确保统计方案的适用性和一致性。

②加强调研、论证，确保统计调查方案的可操作性，从制度设计上确保采集高质量源头数据的可能性。

③开展报表测试与试填，及时修正方案中的问题。

④跟踪服务业经济运行及相关领域的政策和形势变化，根据发展变化情况调整统计设计内容及实施方法。

⑤定期总结整理统计调查制度的执行情况，梳理统计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3. 审批管理环节

#### (1) 工作内容

①项目申请：提交新增或修订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申请材料，新增项目报表测试报告。

②根据项目审核要求进行修改。

#### (2) 质量目标

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完整、准确，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及市统计局有关。

#### (3) 控制办法

熟悉掌握制度审批工作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

### (二) 数据生产阶段

### 4. 任务部署环节

#### (1) 工作内容

①工作布置和制度培训：提出组织实施工作要求，统计制度培训。

②软件培训：培训统计方法、工作流程及要求、软件使用方法以及质量控制要求。

③问题解答：统计制度内容解答、统计单位处理、数据处理

软件使用问题处理与解答。

④统计单位管理：单位入库（退库）申报、单位审核、提供统计标识、名录验证，核实报表分配情况、反馈调查单位变动情况。

## （2）质量目标

①统计调查组织实施目标明确，措施得当，数据生产、发布、利用等环节的工作部署衔接性良好，具有可操作性。

②业务培训涵盖统计调查制度、软件使用等方面，系统全面并有针对性，接受培训时，应了解统计目标、内容和要求，了解工作流程。

③按规范要求开展统计单位入库与退库。

## （3）控制办法

①定期召开统计工作会，总结质量管理工作和贯彻下一年质量管理工作相关要求。

②认真准备培训资料，确保资料内容准确、全面。建立动态反馈机制，密切关注参训人员提出的实际工作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进行重点讲解和答疑，增强培训的针对性。

③开展软件平台测试，密切关注软件在使用过程中运行状态，发现表示错误、流程卡顿、数据汇总异常等问题及时向市统计局反馈并寻求技术支持，确保调查过程中软件能够正常运行，顺利完成报表填报。

④了解统计单位管理工作要求，掌握调查单位入库（退库）

工作流程，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做好统计单位年度、月度审核确认工作，对单位提交的入库（退库）材料进行细致核查，确保统计单位准确及时入库和退库。

## 5.数据采集环节

### （1）工作内容

- ①明确调查数据采集要求。
- ②调查单位数据采集与填报。
- ③做好数据审核和验收。

### （2）质量目标

①规范性：按规范工作流程进行数据录入、审核、上报、验收，指标数据填写应完整、符合指标口径要求，对于异常数据应有规范、合理的说明。

②及时性：在统计制度要求的规定时间内督促调查单位完成数据上报。

③准确性：基层报表指标数值应符合基本逻辑，基层数据的规模指标、趋势指标应反映调查单位经营实际情况，确保统计数据的一致性、可比性、准确性。

④合法性：应按照统计法规定，不得对外泄露调查单位数据和有关信息。

### （3）控制办法

- ①密切关注调查单位上报进度、及时催报。
- ②按照《重庆市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管理办法（试行）》文件

要求，指导服务业调查单位建立电子统计台账，确保源头数据采集科学规范，数据填报及时准确。

③在统计报表制度、数据处理平台中，严格按照平台审核公式、《重庆市规模以上服务业数据质量控制办法（修订）》和《重庆市服务业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等，开展基层数据审核。对于审核中出现的疑似问题指标，应及时进行查询核实，如有差错督促企业如实予以修改。

④强化人工审核。核对企业填报的指标项是否齐全、计量单位是否规范、与往期数据是否存在断崖式波动等进行人工审核。

## 6. 数据处理环节

### （1）工作内容

①数据审核：趋势审核、结构变动审核、奇异值审核。

②数据查询反馈：及时核实并回复国家和市级查询标记。

③数据修改：追踪调查单位修改信息。

④数据整理：整理数据规模、结构、趋势等数据。

⑤数据分析：分析数据结构、趋势合理性。

### （2）质量目标

①及时性：按规定时间完成数据审核、查询、修改、验收与查询反馈。

②数据准确：基层数据填报完整、符合基本逻辑，基层数据的规模指标、趋势指标应反映调查单位经营实际情况，确保统计数据的一致性、可比性。

③规范操作：数据查询、修改应按流程规定。

④合法性：在数据审核、查询过程中，应按照统计法规定，不得对外泄露调查单位数据和信息，在数据发布前，不得泄露数据。

### （3）控制办法

①按规范流程进行基层数据的审核、查询与修改。做好填报质量控制、表内表间平衡和对应关系审核与查询修改、指标间逻辑关系审核与查询修改。

②加强综合数据的质量控制。严格按照《重庆市规模以上服务业数据质量控制办法（修订）》《重庆市服务业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开展数据质量审核。

③梳理审核中的问题，及时向上一级单位进行情况说明。

④及时反馈上一级数据查询，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毕。

## 7.数据评估环节

### （1）工作内容

①统计结果评估：运用历史数据纵向比较、行业数据横向比较，以及偏差分析、相关分析、部门核实等多种方法对各种综合数据进行逻辑性评估。

②事后数据质量抽查：严格按照《重庆市服务业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企业开展数据质量抽查。

### （2）质量目标

①适用性：数据质量评估办法较为准确衡量统计指标的合理性、准确性。

②一致性：所评估指标与相关指标在报告期、统计口径上具有一致性，评估指标与相关指标具有较为明确的关联性。

③可比性：评估办法中趋势指标计算应具有可比性。

④安全性：评估过程中不得对外泄露有关统计结果。

### （3）控制办法

①根据社会经济宏观形势，结合调研情况，在数据核查的基础上，评估主要服务业指标。

②评估总量数据。整理相关指标历史数据，比对统计指标与行业发展、经济环境匹配度。整理统计指标的总量趋势指标、结构指标、平均指标的时间序列，梳理其发展变化与经济环境的匹配性。

③科学评估抽样调查误差、非抽样调查误差。组织事后质量抽查，对抽样调查的调查单位、调查表填报的完整性，指标间、表间逻辑关系等进行评估和检查。对数据处理质量进行评估，对录入、编码、归类等方面进行正确性、准确性审核。

## （三）数据发布与利用阶段

### 8.数据发布环节

#### （1）工作内容

①确定统计数据发布时间。

②新闻发布数据材料准备。

③数据发布与解读及舆情监测及应对：向综合科提供相关信息。

④宏观数据库：向综合科提供相关信息。

⑤统计出版物：石柱统计年鉴、统计月报、石柱领导干部手册。

## （2）质量目标

①按统一规定的时间、工作流程、文本格式进行数据发布。

②统计指标使用正确，统计数据准确。

③与统计数据同时发布的主要指标解释和情况解读，应思路清晰、合乎逻辑。

④数据发布时间和内容应符合有关统计数据保密规定。

## （3）控制办法

①严格执行统计数据发布工作方案和规定，按规定的时间、工作流程完成材料收集整理、数据提供。

②严格执行统计出版物编辑工作方案，按规定的时间和流程完成统计数据加工、提供与校对。

③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发布数据的报告期、统计范围、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和连续性，确保发布数据与最新统计结果或修订结果一致。

④严格执行统计数据发布保密规定，不在规定时间前发布数据、不在规定范围外进行数据发布。

## 9.统计分析环节

### （1）工作内容

①统计分析选题：根据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社会公众等统计用户的需求，选择分析研究方向，确定统计分析题目。

②资料准备：按照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准备统计分析所需的材料和数据，制定统计分析流程和职责分工。

③撰写分析报告：按规定报相关部门或向社会公众发表。

### （2）质量目标

①正确使用统计指标。

②统计方法和分析方法科学合理。

③结论深入浅出，便于统计用户理解。

④统计分析报告要满足统计用户需求。

⑤对外发布的统计分析报告中不得使用涉密数据。

### （3）控制办法

①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统计分析使用的数据等参考资料来源可靠、真实、客观，调查指标与发布数据一致。

②深入研究、分析相关统计数据和经济情况，确保统计分析结论的合理性、客观性。

③按照统计分析报告、研究参考资料、统计课题等规范流程进行统计分析的编辑、修改与上报。

④严格执行有关统计数据的保密规定。

### （四）统计评价阶段

#### 10. 项目评估环节

### （1）工作内容

- ①科学制定项目评估计划。确保全流程数据质量管理。
- ②规范开展项目评估工作。开展统计调查数据质量全流程各环节评估。

③客观评价项目执行效果。开展统计质量工作检查，采用自查、抽查等方式，保证评估结果科学实用。

### （2）质量目标

评估结论客观、准确。

### （3）控制办法

①严格执行项目统计质量评估规定和方案，进行全流程统计质量评估总结。

②开展项目统计质量工作检查，及时纠正项目统计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③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项目质量评估。

## 附件 7

# 石柱县人口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为提高人口统计调查数据质量，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依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结合《重庆市人口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立足石柱县人口调查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确定需求

1. 目标确定。在满足国家调查任务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县委、县政府的需要，准确、及时地掌握全县人口发展变化情况。通过加强人口监测预警和形势研判，为全县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调整完善有关政策，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口信息支撑。

2. 资源梳理。根据人口调查项目目标和预期成果，提出拟新建、修改、取消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计划，阐明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对象、调查范围、调查时间和主要数据，以及拟取消项目名称和理由，报市统计局。项目计划既要满足统计用户的需求，又要考虑数据的源头基础和资源保证等前提条件，确保调查计划的可行性。

3. 项目论证。对新建或修订人口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计划中涉及的统计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对象、调查范围、调查时间、

调查频率、条件保障、主要数据成果及效益、数据发布形式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等方面进行论证，提出建议方案。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划和相关文件精神，深入理解中央领导和市领导对统计工作的指示要求，保持与相关部门的经常性沟通和联系，准确把握人口调查工作的定位，确保调查内容符合实际。

4.环境评估。充分考虑环境因素的影响，对新建或修订的人口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调查难易程度、调查内容敏感度、调查能力、调查对象配合度和其他影响因素进行评估。人口调查注重听取各级统计工作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邀请代表参加论证。

5.经费落实。对拟新设立或修订的统计调查项目做出初步预算，包括经费数额及其来源。

此外，为保证本环节工作质量，发现贯彻执行的国家人口统计调查项目已经过时或不能很好反映人口形势或评估人口政策实施效果的调查内容应向市统计局报告相关情况；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中，能够通过其他调查获取的新建或修订的调查内容应调整调查方法和数据来源。统计调查项目审查结果作为确定新一轮调查需求的依据。

## 二、调查设计

6.最终成果设计。在严格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基础上，确需新建或修订的人口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根据调查目的、调查频率、调查范围和调查对象，研究确定全县及各乡镇（街道）样本

量。保证调查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调查样本满足目标数据精度需求，调查范围全面完整，调查对象不重不漏，调查频率满足监测需要。

7. 调查内容设计。严格执行国家调查制度，如有新建或修订调查内容报市统计局设管处初步设计新建统计调查内容和报表指标。人口调查表式的内容能清晰、准确反映调查目的，报表指标要规范统一，尽可能避免交叉重复统计。指标设计要符合国家指标体系管理和指标命名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要易于调查对象理解，指标解释通俗易懂，便于填报。统计分类目录使用正式实施的统计分类标准。

8. 调查方法设计。负责新建或修订的人口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调查方法的初步设计，包括样本抽选和轮换办法，目标指标及其误差估计办法。对新建或调整的人口调查项目流程进行可行性测试，保证测试结果真正落到实处。人口调查方法设计坚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尽可能信息化赋能调查，不断提升调查效率和数据质量。

9. 数据采集方法设计。在严格执行国家调查数据采集方法的基础上，负责设计新建或修订的人口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数据采集和处理方法及相应的工作流程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关数据填报、编码、审核、验收业务流程和工作权限。

10. 数据处理方法设计。对新建或修订的人口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提出数据核查、汇总、分析的方法及相关公式。人口调查

数据生产流程要符合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做到流程清晰，职责明确。

11.数据评估方法设计。严格执行市统计局数据评估方法的基础上，确定新建或修订人口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数据评估的原则、依据、方法及组织方式，形成数据评估工作方案。人口调查数据评估方法要科学严谨、有理有据、简捷适用、系统配套，确保评估过程科学、公正、合理。评估方法应充分征求意见，进行科学论证。

12.数据使用公布与存储设计。严格执行市统计局数据使用公布和存储要求，及时报请市统计局确定新建或修订人口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数据发布方式、时间、工作流程的要求以及人口调查数据、资料的整理归档办法。人口调查数据发布工作要尽可能满足多样化数据需求，加强数据发布后的舆情监测。

### **三、审批管理**

13.项目申请。按照市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新建或修订的人口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提出申请，提供项目申请书、统计调查制度或调查方案，调查经费保障、技术保障等有关材料，征求意见情况等。

14.项目反馈。根据市统计局对项目审查内容反馈意见，对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再次提交申请。

15.项目公布。配合提供开展的非涉及国家秘密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或调查方案的主要内容。

## 四、任务部署

16.保障措施落实。经审批同意开展的人口统计调查项目，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相关经费，协调设备购置。各乡镇（街道）统筹安排调查人员，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提出具体要求。经费、设备等保障性资源必须在开展统计调查前配置到位。

17.调查工作准备。积极协调市统计局设管处提供统计用区划、城乡划分等信息；在市统计局人口处指导下准备普查数据等相关信息，参与制度定制、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的测试和验收工作；在市统计局数管中心指导下提供技术支持，完成硬件的配置工作，加载历史数据、开通联网直报单位证书、开通上报平台、管理和服务权限，保证数据采集工作正常进行。

18.调查工作布置。市统计局通过通知、公告、制度等形式统一发文布置工作后，及时在石柱县统计局官方网站上予以发布。组织各乡镇（街道）严格按照批准的调查制度或调查方案划定调查区域，确定调查对象，开展布置、宣传、动员等工作。

19.业务培训。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工作，对调查制度、调查技巧以及平台、APP 操作进行培训布置，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解答。并按照制度要求，对“两员”选聘、培训与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要求人数配备到位、组织“两员”培训、“两员”通过考核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如检查后发现“两员”配备不到位的，应责成相应乡镇（街道）配置到位。如检查后发现“两员”培训与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应责成相应乡镇（街道）立即

整改，直至符合培训及管理要求为止。

## 五、数据采集

20.数据采集。指导各乡镇（街道）统计调查人员按照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时间、内容和方式，通过入户调查方式采集原始人口调查数据，现场调查期间调查员入户填报调查表信息，或由调查户通过小程序进行自主填报并上报调查表信息。按照《重庆市人口就业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组织开展人口调查源头数据质量核查。

### （1）村级样本信息核实阶段

对各乡镇（街道）的村级样本信息核实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满足以下条件：

在样本区域核实环节，整村被抽中的，村边界与实际相符；“七普”普查小区被抽中的，“七普”普查小区组成的样本块与实际相符。同时，对基层上报无法组织调查要求更换的调查区域，要进行实地核查，不得因调查难度大随意更换。

在样本区域的名称、代码核实环节，如果村级样本的隶属关系有变化，则样本对应的县、乡级的汉字名称和地址代码务必作相应的变化；村级及以上单位的名称、代码一般以市统计局统一维护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库为准。

### （2）住房单元核实阶段

按照市统计局抽取村级样本，对抽中村级样本全部住房单元开展质量检查，要求严格比照调查小区图，务必保证区域内的建

筑和建筑物内的住房单元没有遗漏。操作中对抽中样本内全部住房单元进行质量验收，并填报《村级住房单元核实质量验收表》和《县级住房单元核实质量验收表》。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报市统计局，并将相关资料进行留存。

通过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建筑物差错率”指标不高于 5%；“有人居住的建筑物遗漏率”不高于 5%；“住房单元差错率”不高于 2%；“住房单元是否有人居住情况差错率”不高于 2%；“有人居住的住房单元遗漏率”不高于 2%。

如不满足通过标准，则该区域住房单元核实工作要全面整改，然后再随机抽取 1 个村级样本进行验收，合格给予通过，如仍不合格再进行整改，直到达到规定的标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 （3）登记、复查及核查阶段

调查的登记、复查、核查工作，组织“两员”，在社区和村（居）委会的协助下进行。登记与复查同步进行，核查在登记结束后进行。

登记以户为单位，入户登记过程中，如登记时住房清单与实际情况不符，应认真核查。核查需达到以下标准：确没有调查对象，标注“空房”；同一住房单元下多个住户，核实后如有缺失务必“新增”住户，保证住房单元下所有住户均参加调查；住房单元内住户多次到访不遇或拒绝调查，调查员可在详细注明原因后申请更换住房单元，经上级批准后，系统重新推送其他住房单

元进行替换。

调查登记期间,调查指导员要及时组织指导调查员对登记的数据质量进行全面复查,运用多种手段,确保户籍人口、流动人口、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等人群不存在漏登现象。

通过与行政记录比对、召开座谈会、查阅工作记录、入户陪访、回访等方式,核查调查员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对调查对象开展询问,调查对象是否准确理解调查指标的内涵,是否存在漏报、瞒报,及时反馈审核发现的疑点问题,采取入户陪访、回访等方式加强督导检查,核对上报数据是否与真实情况一致。

随机抽取人口调查上报住户进行电话核查,核查主要内容为:调查员入户登记情况、住户内人口数量、出生人口情况等,核查结果用于评价各乡镇(街道)调查工作质量。

同时,实时通过数据处理平台进度查看、大数审核、审核错误查看等功能,查看样本数据整体结构是否合理、协调,波动有无异常;户表、人表数据是否存在逻辑错误、奇异值;重要指标是否存在理解错误;核查是否有调查员完全照抄历史记录;核查调查员入户行为数据等信息,辅助判断调查员入户情况;核查审核错误,判断是否存在未修改错误数据、未说明异常数据。

生育核查在登记结束后进行。根据上级统计机构反馈的育龄妇女信息,由调查员上门或通过电话联系等方式,对育龄妇女调查时点前一年的生育状况进行重新核实,确认该户0—1岁人口,确保不存在漏登或少登现象。

质量验收在登记阶段关网前进行。县统计局按照每个县级区域抽取1个村级样本对登记阶段质量进行检查，对主要指标登记情况进行质量验收，并填报《村级登记质量验收表》和《县级登记质量验收结果表》。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报市统计局，并将相关资料进行留存。通过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验收表中的“登记人数”与“户籍人数”指标差错率不高于5‰；“出生人口”与“死亡人口”指标为零差错。如不满足通过标准，则登记工作将全面整改，然后再随机抽取1个村级样本进行验收，合格给予通过，如仍不合格再进行整改，直到达到规定的标准为止。

#### （4）事后质量抽查

按照国家抽取村级样本块，选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直接入户开展事后质量抽查。积极配合抽查员采用PAD入户登记方式实时填写抽查指标，数据直接上传。

21.信息收集。各乡镇（街道）按照人口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时间、内容和方式，收集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记录。

22.数据录入。调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或智能手机）入户询问、当场录入个体数据，或由调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个体数据。社区表数据由台账录入到数据处理系统中。录入阶段要确保数据实时上报，保证调查对象信息安全、源头数据真实可靠。

23.数据初审。按照审核方法、重点指标审核要点及数据审核工作要求，监控数据采集进度，指导乡镇（街道）和现场调查

人员完成数据录入后的初步审核，包括对数据完整性、逻辑性和奇异值等的审核，必要时按照规定对一定比例的调查样本重新采集数据。

24.数据上报。按照调查制度要求，制定和规范各级数据上报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工作，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时报告数据波动或异常情况。

## 六、数据处理

25.数据审验。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对人口调查的基础数据和其他来源数据进行审核，并督促调查员及时修正错误数据，对数据的匹配性、逻辑性进行审核，对于有问题的数据，按规定及时退回相关乡镇（街道）、调查员。相关乡镇（街道）认真查明原因，督促核实修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上报。登记数据在生产环境应全部通过调查表内审核。国家统一开发汇总程序，县统计局对登记数据进行简单汇总校核。

26.数据整合。将多种来源的数据审核验收后，对数据进行整理、清洗和转换，确定多种来源数据的优先顺序，并对数据进行关联。

27.数据分析。对数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数据、分组数据、汇总数据进行分析。对出现的问题数据进行核查，据实修正。

28.数据加工汇总。在市统计局人口处的指导下，按照制度要求汇总数据。

## 七、数据评估

29. 抽样调查误差评估。配合市统计局利用样本数据，对各主要指标的抽样调查误差进行测算和估计。

30. 非抽样调查误差评估。按照平台汇总表格式要求进行各类汇总。通过汇总表内、表间相关指标的对比，发现有问题的应查明原因并予以修正。

31. 数据逻辑性评估。运用历史数据纵向比较、专业和部门间横向数据比较，对各种综合数据进行逻辑性评估。结合行政记录、大数据等多源数据综合评估主要人口数据。

对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按有关规定予以纠正，并给出合理解释。人口数据审核评估过程中，要坚决反对和抵制跑数要数等行为，不得利用数据审核评估随意改数、以数谋私。数据审核评估过程要做好记录，留存必要的数据处理程序等内容，召开数据审核评估专题会议，撰写会议纪要，确保数据审核评估全过程公开透明。数据审核评估办法要根据人口调查数据质量和人口形势变化进行适时调整，修订审核评估方式，优化加权调整流程，不断提升科学性、专业性、规范性。

32. 数据反馈。严格执行由市统计局反馈主要人口数据。在最终数据发布前，不得向任何外人泄露审核评估结果，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前泄露主要人口数据。

## 八、数据发布与传播

33. 最终产品生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经市统计局核

准后发布全县人口数据。通过涉密文件、内部资料、专题报告、印刷出版物、新闻发布会、官方网站、统计微讯、互联网平台等渠道，灵活采用图标、地图、关联开放数据、可下载文件等形式，供内部使用，提供给党政领导或有关部门，或对外公布。

34.数据公布管理。可公开的最新人口调查主要数据应通过统计官方网站、统计出版物等及时发布，确保各类用户有合适的途径及时获取所需统计数据。数据发布后要主动征求和搜集各类统计用户对公开发布数据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提高数据质量，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35.数据解读与舆情应对。通过网站、电话、信箱、微信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开展舆情监测与应对工作，及时答复用户咨询。发现重大统计舆论事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妥善应对。做好年末常住人口数、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等主要数据的来源、统计方法、统计口径、统计标准、指标概念等情况的说明，确保社会各界正确理解和使用相关数据；做好对公布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等的分析和解释，引导公众理性看待当前人口形势。加强数据发布后的舆情监测，通过门户网站新闻评论、论坛等开展即时监测，做好舆情监测与应对工作，及时妥善应对重大统计舆情突发事件。

36.数据查询系统维护更新。数据发布后，严格按照《“重庆数据”宏观数据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对数据库更新、加载相关数据，供社会各界使用。

## 九、统计分析

37.统计分析选题。根据县委、县政府党政领导、有关政府部门、社会公众等统计用户的需求，选择统计研究方向，确定统计分析题目和用于分析评价的主要指标。

38.资料准备。通过加权计算等方法将数据汇总结果转换为总量指标、分类指标，并按照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准备统计分析材料。

39.分析报告撰写。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包括专题分析报告和综合报告，经局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各级党政领导、有关政府部门，或向社会公众发表。分析报告选题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特别是一些人口发展中的趋势性和苗头性问题。综合利用人口调查数据以及专题调研等其他来源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保证数据来源可靠、真实、客观。分析方法要科学合理，分析观点清晰，结论深入浅出，便于统计用户理解。分析报告要文字流畅，图文并茂，形式灵活，努力满足统计用户多样化需求。对外发布分析报告中不得使用涉密数据。

## 十、项目评估

40.综合项目评估。按照人口调查业务流程和数据质量评价标准，对以上环节的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各环节的评估情况，指出制度方法、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和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保证评估结

果科学实用。

## 附件 8

# 石柱县劳动工资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为规范石柱县劳动工资统计工作，夯实工作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依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制定本办法。

## 一、确定需求

1. 目标确定。根据劳动工资统计数据在服务政策制定、宏观调控、经济核算、社会保障、企业管理、劳动关系等领域的使用情况，结合社会和部门在不同阶段对劳动工资统计数据的需求，明确劳动工资统计调查目的。

2. 资源梳理。根据劳动工资统计目标，确定现有数据资源能否满足用户需求以及满足程度，提出拟新增、修改、取消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计划以及理由，确保统计调查的适用性、经济性。

3. 项目论证。对劳动工资统计中涉及的新增或修订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其调查目的、统计原则、调查对象、调查范围、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时间、调查频率、条件保障、主要数据成果及效益、数据发布形式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等方面进行论证。

4. 环境评估。充分考虑环境因素影响，对新增或修订的劳动工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可行性、难易程度、内容敏感度、调查能力、调查对象配合度和其他影响因素进行评估，同时应充分征求

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的意见。

5. 经费落实。对拟新增或修订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做出初步预算，包括经费数额及其来源，提交财务科审核。

## 二、调查设计

6. 最终成果设计。确需新增和修订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根据劳动工资统计调查目的、调查对象、调查范围、调查频率等，研究确定拟生产的最终统计产品，包括主要汇总数据、分组数据，以及拟加工的各类指数等。

7. 调查内容设计。严格执行国家调查制度，如有新增调查内容及时报告市统计局设管处初步设计新增统计调查内容。制定统计调查表式、指标、分组、目录、指标解释、计算方法、调查元数据等内容。统计表式要清晰、准确反映调查目的，报表指标要规范统一，避免重复。指标设计要符合国家统计元数据管理、指标体系管理和指标命名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易于调查对象理解，指标解释通俗易懂，便于调查对象填报。统计分类目录原则上要使用正式实施的统计分类标准，没有正式标准的要与已有其他专业的目录衔接配套。

8. 调查方法设计。拟新增或修订的劳动工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调查方法的选取应坚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新增调查表要及时报告市统计局设管处初步设计统计调查方法，根据调查目标确定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调查频率、报告期、报送时间，设计合理的抽样方案。

9.数据采集方法设计。采用国家统计云平台劳动工资统计数据采集和处理的方式方法、相应的工作流程和职能分工。对新增调查表式制定数据填报、采集、审核、验收、查询、反馈、修改业务流程和工作权限。

10.数据处理方法设计。采用国家统计云平台劳动工资统计数据开展审核、汇总和分析，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11.数据评估方法设计。劳动工资统计数据评估方法应科学严谨、有理有据、简捷适用、系统配套，确保评估过程科学、公正、合理。

12.数据使用公布与存储设计。按市统计局人口处相关要求，并结合县统计局综合核算科确定数据使用和公布的内容、范围、方式、频率等，并确定数据提供方式。制定劳动工资统计数据发布计划，确定数据发布方式、时间、工作流程。制定数据、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

### **三、审批管理**

13.项目申请。拟新增或修订的劳动工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出项目申请，提供项目申请书、统计调查制度或调查方案，调查经费保障、技术保障等有关材料，征求意见情况等。

14.项目反馈。根据设计管理部门对项目审查内容反馈意见，对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再次提交申请。

15.项目公布。配合提供开展的非涉及国家秘密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或调查方案的主要内容。

#### 四、任务部署

16.保障措施落实。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调查开展前，调查人员、经费、设备等保障性资源应配置到位，充分做好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

17.调查工作准备。开展统计调查前，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统计工作人员协助县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专业人员、名录库工作人员做好调查对象所属行业、登记注册类型、是否搬迁、是否正常经营、是否发放工资、是否关闭破产、是否歇业等指标的核实，所有上报的材料接受国家统计局和市统计局定期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单位层层追溯审核人的责任。对新增表式向数管中心提出数据采集和处理平台的准备需求，包括定制制度、开通联网直报单位证书、开通上报平台、管理和分配权限等相关工作，确保数据采集工作正常进行。

18.调查工作布置。通过通知、制度等形式统一发文布置工作，并在石柱县统计局官方网站上予以发布；根据具体工作情况组织召开劳动工资统计调查工作布置会议，开展工作布置。

19.业务培训。根据劳动工资统计需要，确定专业培训内容。通过培训会、年报会、视频会等多种形式，对劳动工资统计工作人员开展定期培训；对培训和调查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解答，确保基层统计人员具备独立开展调查、完成数据处理等方面

的技能。劳动工资统计业务培训内容应全面系统、有针对性，培训形式以自上而下逐级开展为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多种培训方式，确保基层业务人员准确理解调查方案和指标含义、切实掌握调查技巧、熟练操作软件和硬件设备。

## 五、数据采集

20.数据采集。在调查前需将填报数据的时间、内容、注意事项以及《统计法》中规定的调查对象权利、义务等提前告知调查对象。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组织和指导调查单位及时填报数据。要严格遵照执行国家统计局关于联网直报、保密单位等数据采集规定，依法保守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既要保证调查单位独立报送，也要做到基础数据有据可查。调查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采集任务。

通过建立业务指导群等方式，与调查单位保持联系，及时解答业务问题。应及时对调查单位填报过程中出现的准强制性审核错误提示进行核实和解锁。

21.信息收集。根据劳动工资统计调查工作需要和数据的可获取性，收集其他来源数据，包括单位台账记录数据、相关职能部门行政记录等。

22.数据录入。对于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单位，组织指导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或调查员将纸介质报表录入到联网直报平台，并做好原始记录和台账的登记保存。

23.数据初审。制定劳动工资统计基层指标逻辑审核关系，

明确审核方法和重点指标审核要点，监控数据采集进度，按时完成审核工作。

县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专业人员负责辖区内联网直报单位数据催报，对未上报的单位和填报未上报原因的单位逐一核实，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本区县数据。

24.数据上报。县统计局在指定时间内回复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审核查询，核实分析数据变动原因，督促报表单位据实修正问题数据，定期做好查询回复及修改情况记录，在联网直报结束后及时验收数据，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县劳动工资季度情况说明。

## 六、数据处理

25.数据审核。联网直报期间，县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专业人员须按照“开网即审、即报即审、逐级会审”的工作要求对联网直报数据进行平台审核和人工审核，确保数据质量。县统计局专业人员在联网直报结束后应及时验收数据，数据验收通过前，需保证每条审核错误说明合理，数据准确无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调查单位的数据验收工作。

每季度对数据波动较大的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和凭证核查工作，季报一套表和非一套表核查单位合计不少于2户，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单位核查不少于4户。年报一套表和非一套表核查单位分别不少于3户，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单位核查不少于4户。同时，市统计局将不定期对异常单位开展核查，每季度不少于50家。

（1）公式审核。通过平台审核公式对从业人员和工资数据

进行全方位审核。对其中的准强制性和核实性审核关系，进行人工审核，其中，准强制性错误逐条审核；市统计局通过对地区间数据变动趋势以及平台修改痕迹进行分析，定位问题地区，进行重点审核。

（2）模板审核。使用上级下发的查询模板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定审核条件并创建查询模板，对平台上报数据进行筛选查询，数据异常单位应及时退回进行核实和修改。

（3）极值审核。对从业人员增减绝对量和增速、平均工资水平和增速的极大值、极小值进行重点审核，对填报数据存疑的单位应及时退回进行核实和修改。

（4）关联审核。将劳动工资报表数据与其他报表相关指标进行关联审核，如将工资总额与财务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进行比对，对工资总额大于或等于应付职工薪酬的单位进行核实，对数据存疑单位应及时退回进行核实和修改。

（5）凭证核查。根据数据质量情况，重点选取或随机抽取部分单位，由被核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供工资表、国库支付凭证或银行发放凭证图片，以及工资发放情况汇总表等材料，对平台数据进行核查。县统计机构要对报送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核实，并依据报送材料，核查发放凭证与实发工资、应统工资与平台数据是否一致，若不一致，由被核查单位报送情况说明。

（6）现场核查。根据数据质量情况，重点选取或随机抽取

部分单位，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查阅统计台账及原始凭证等方式，对单位基本情况和上报数据进行核查。对工资发放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详细记录核查相关情况，了解并注明数据差异原因，并由核查人员和单位统计人员签字确认。

26.数据加工汇总。按照《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组织指导、处理和加工基础数据。包括数据加权、推算、汇总总量数据以及各分组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反映总体的实际变动情况和趋势。

## 七、数据评估

27.根据市统计局评估确定各核算相关行业劳动工资数据，做好数据反馈的解释说明工作。

## 八、数据公布与传播

28.最终产品生成。确认数据已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数据评估后，形成劳动工资统计调查专网信息报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采用发布稿、解读稿、数据表等形式，通过县统计局官方网站、《石柱县统计年鉴》等对外发布主要数据。

29.数据公布管理。根据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安排，确定劳动工资数据的具体发布时间，保证数据发布的时效性。确保劳动工资统计数据的查询简单快捷，发布数据易于获取和理解，满足不同群体的数据需求。

30.数据解读与舆情应对。发布工资数据的同时应提供解读，帮助公众正确理解工资统计数据的含义和数据背后的经济现象。配合综合处通过网站、电话、信箱、微信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开展舆情监测与应对，对于公众的反馈和质疑应及时响应答复，针对舆论误读应及时进行澄清和引导。

31.数据查询系统维护更新。数据发布后，严格按照《“重庆数据”宏观数据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对数据库更新、加载相关数据，供社会各界使用。

## 九、统计分析

32.统计分析选题。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等统计用户的需求，选择合适的分析研究方向。

33.分析报告撰写。分析方法科学、观点清晰、结论严谨；报告文字流畅，图文并茂、形式灵活，努力满足统计用户多样化需求。分析报告经领导审核后，按规定报县委、县政府或向社会公众发表。对外发布的分析报告中不得使用涉密数据。

## 十、项目评估

34.综合项目评估。按照劳动工资统计业务流程和数据质量评价标准，对以上环节的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各环节的评估情况，指出制度方法、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和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保证评估结果科学实用。

## 附件 9

# 石柱县企业创新活动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创新活动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夯实工作基础，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报表制度》以及《重庆市企业创新活动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结合创新活动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确定需求

（一）明确调查目的。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旨在通过年度、定期调查的方式，测度辖区内企业创新活动，准确反映全县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平，为县委、县政府提供高质量科技创新统计数据，服务全县科技创新发展。

（二）把握统计需求。企业创新活动统计要围绕县委、县政府对科技创新决策部署和有关战略规划目标，紧跟国家、市级创新统计标准变化，及时研究和掌握新形势下的统计需求。

## 二、调查设计

（一）设定调查内容。执行国家、市级统计调查制度。根据国家《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报表制度》及市级相关要求，明确规定的调查目的、统计范围、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频率、调查

方法、报送时间等内容，开展统计调查。

（二）掌握调查方法。企业创新活动统计坚持科学可操作原则，根据调查对象特点综合选用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的调查方法。年度调查项目，依托企业一套表制度体系对规模以上企业采取全面调查，对规模以下企业采取抽样调查，由国家直接抽取调查样本，以实现调查质量和成本效益的内在统一。定期调查项目，采取抽样调查方法，由国家直接抽取调查样本。

（三）统一报送平台。企业创新活动统计使用国家统计云联网直报平台进行数据采集、上报、审核、加工、处理等工作。

### **三、审批管理**

（一）科学制定统计项目计划。在严格执行国家制度和市级制度基础上，确需新建或修订的本级统计调查项目，按规定对调查目的、任务、分工、进度要求和保障条件等进行可行性测试评估，确保统计项目计划切实可行，并及时向市统计局汇报相关情况。

（二）依法申报统计调查项目。拟新增或修订的本级统计调查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及市统计局相关规定，向市统计局设管处及县统计局相关科室报送申报材料，其中包括申请审批项目的公文、项目申请书、配套的统计调查制度、拟公开的统计调查制度主要内容等，履行审批手续，同时接受市统计局的指导和监督。

### **四、任务部署**

（一）开展工作布置。重庆市年度、定期调查项目和统计制度审定发布后，制定《石柱县创新统计年报说明及实施要点》、召开年报工作会或统一发文，对全县创新活动统计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二）抓好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开展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报表制度及数据处理程序培训，对调查制度、指标含义、数据采集处理软件操作等方面内容进行详细讲解，确保培训工作质量。

（三）压实责任体系。按照石柱县统计局《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创新数据全员责任体系，明确本级创新统计数据质量管控的领导责任、第一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本级数据质量责任人名单，切实落实责任到人。

## 五、数据采集

（一）规范数据采集。关注联网直报平台设置的企业填报和县统计局数据验收时间，实时监测数据上报情况。认真核实确定免报企业名单，确保上报率达到 100%。对本级数据进行随报随审，开网后，第一时间掌握本地区的汇总数据情况，及时执行过录汇总，对数据异常波动的企业及时查询核实，避免数据出现不合理波动。恪守联网直报“四条红线”，坚持由企业独立报送统计数据，确保数据安全。

（二）强化工作交流。加强数据采集过程中的业务指导，畅通与调查对象统计人员的交流渠道，及时进行答疑解惑，提升工

作效率。

## 六、数据处理

(一) 加强数据审核查询。创新调查数据做到即报即审，强化公式审核、模板审核的核实排查工作，督促企业及时修正错误数据。接受国家或市级创新数据查询的，及时指导企业修正错误数据，收集企业说明或佐证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实、反馈。

(二) 按时完成数据验收。数据审核完毕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级企业创新统计数据验收。

## 七、数据评估

(一) 开展数据核查。落实《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重庆市研发和创新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原则上与企业研发统计共同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按照《核查办法》开展本地区核查工作，上报核查工作台账。

(二) 强化数据评估。分析本县宏观经济发展特点和趋势，结合企业的研发投入产出、有关政策落实情况以及历史数据趋势，综合评估当年企业创新活动总体水平。利用相关关联指标变动趋势，加强数据协调性匹配性评估。开展评估自查，并按要求上报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 八、数据公布与传播

(一) 依规公布统计数据。使用创新数据须以重庆市最终认定并反馈的数据为准，要严格遵守保密及数据安全管理规定，杜

绝触碰保密及数据安全红线的前提下，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汇报最新数据情况。重庆市研发投入统计公报发布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外提供和发布相关调查结果。

（二）加强舆情监测与联系沟通。重要数据发布后，通过多种渠道开展舆情监测，按要求做好舆情应对预案，强化数据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用户统计咨询和数据需求。

## 九、统计分析

撰写统计分析报告。紧跟国市和县委、县政府科技创新战略任务和政策导向，细化分析研究领域，从宏观监测、重点领域和政策落实等多个视角撰写统计分析报告。提高数据挖掘和分析研究能力，着力反映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引领作用。

## 十、项目评估

开展项目执行效果评估。按照创新统计业务流程和数据质量评价标准，对以上环节的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创新调查各环节的评估情况，发现制度方法、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和技术支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保证评估结果科学实用。

## 附件 10

# 石柱县企业研发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研发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不断提高研发统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适用性、经济性、可比性、协调性和可获得性,根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和《重庆市企业研发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结合石柱县企业研发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覆盖统计调查工作全流程,包括确定需求、调查设计、审批管理、任务部署、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评估、数据公布和传播、统计分析、项目评估等 10 个环节,是对统计业务全流程的质量管理和控制。

## 第二章 确定需求

**第三条** 及时了解和把握统计需求。企业研发统计要围绕县委、县政府对科技创新决策部署和有关战略规划目标,紧跟国家科技统计标准变化,及时研究和掌握新形势下的统计需求,为县委、县政府提供高质量研发统计数据,服务全县科技创新发展。

**第四条** 科学制定统计项目计划。在国家和市级研发调查项目基础上,确需新增或修订的本地企业研发统计调查项目,对调

查项目的目的、任务、分工、进度要求和保障条件等进行全面评估，结合辖区内现有统计调查数据和部门行政记录等其他数据来源，分析研讨研发统计报表制度新增报表和指标的必要性，确保优先满足最重要需求，夯实立项依据。正式部署实施前充分开展试点试填，广泛征求调查对象和基层统计人员意见建议，做好本地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确保统计项目计划符合需求、切实可行。

### 第三章 调查设计

**第五条** 合理设定调查内容。严格执行国家及市级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在其框架下科学制定或修订符合本县实际的补充内容，提升调查内容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制度要明确规定调查目的、统计范围、调查单位、调查内容、调查频率、调查方法、报送时间等基本要素，确保报表结构合理、指标精简、便于辖区内企业填报。

**第六条** 开展项目评估和制度修订。加强与统计用户和调查对象的沟通，对调查内容的适用性、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数据来源的可及性等问题进行跟踪，对统计调查制度进行适应性修订，对现行统计调查制度提出修改意见等。

### 第四章 审批管理

**第七条** 在执行国家和市级研发统计调查制度基础上，确需

新建或修订的本级研发统计调查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及市统计局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及时向市统计局报备相关情况。

## 第五章 任务部署

**第八条** 开展年报布置和培训工作。根据市局年报培训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创新培训方式，对研发统计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明确研发统计工作步骤和具体要求，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培训讲解和座谈交流相配合等方式，系统全面开展针对性培训，确保企业人员能够准确理解制度、熟练操作报表系统，进一步提升研发统计培训效果。

**第九条** 完善企业基础数据采集工具。要求企业建立研发统计电子台账，指导企业健全数据原始凭证和统计台账，提高源头数据填报质量。

## 第六章 数据采集

**第十条** 严谨高效开展数据采集。按照石柱县统计局《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健全研发数据全员责任体系，分别明确本级研发统计数据质量管控的领导责任、第一责任、主要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切实落实责任到人。开网后及时监测数据上报情况，认真核实确定免报企业名单，并在国家联网直报系统

完成免报设置。进行随报随审，恪守联网直报“四条红线”，严谨细致完成非网报数据采集，确保数据安全。

**第十一条 畅通工作交流渠道。**建立问题解答机制，对各调查对象反映的数据采集问题进行梳理，及时做出解答。通过公众咨询等沟通渠道，及时对公众疑问进行答疑解惑，帮助调查对象正确理解和填报统计数据。运用电话、微信、线上会议等多种形式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畅通交流渠道，提升工作效率。

**第十二条 推进数据核查常态化。**落实《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重庆市研发和创新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推进数据质量核查常态化、制度化。按照《核查办法》开展本地区研发数据事前、事中和事后核查工作，上报核查工作台账，核查结束后及时将核查意见反馈企业，督促企业纠正不实数据；加强企业核查，移交核查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提高核查成果运用水平。

## 第七章 数据处理

**第十三条 深入分析本县研发数据情况，订制符合本地实际的查询模板。**强化重点研发企业数据核实，对研发总量排名靠前的企业，应重点核对研发数据填报依据、主要指标数据准确性，分析重点研发企业数据合理性。数据审核工作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县企业研发统计数据验收。

## 第八章 数据评估

**第十四条** 丰富数据评估方法。按照《研发活动统计报表说明及实施要点》要求，在年报数据审核验收过程中，开展本县研发数据质量评估，加强数据协调性匹配性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研发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 第九章 数据公布与传播

**第十五条** 依规公布统计数据。通过相关统计年鉴、发展成就报告等资料向社会各界提供研发统计数据，促进数据开放与共享。使用研发数据须以最终认定并反馈的数据为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外提供和发布相关调查结果。

**第十六条** 编撰统计数据资料。编辑出版《石柱县统计年鉴》《石柱县领导干部手册》等系列统计资料，向社会各界提供丰富的统计数据产品。

## 第十章 统计分析

**第十七条** 撰写统计分析报告。紧跟国家和地方科技创新战略任务和政策导向，细化分析研究领域，从宏观监测、重点领域和政策落实等多个视角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发挥数据资源优势，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数据挖掘和分析研究能力，以翔实数据分析反映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围绕社会关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运用常规统计数据和调

研结果,深刻分析全县科技创新短板,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

## 第十一章 项目评估

**第十八条** 执行情况评估。按照研发业务流程和质量控制有关规定,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本级研发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评估,考察各环节工作完成情况。从各级研发统计机构、调查对象和统计用户等多个角度,对贯彻执行的国家和市级研发统计调查制度、项目执行全过程的各环节工作质量进行评估,指出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的建议,保证评估结果科学实用。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石柱县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1

# 石柱县新经济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为规范石柱县新经济统计工作，夯实工作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依据《国家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重庆市新经济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和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报表制度等规章制度，结合新经济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确定需求

新经济统计调查基本目标为：客观、准确、及时掌握全市新经济发展情况，为县委、县政府决策及社会各界提供新经济统计信息服务。

## 二、调查设计

（一）统计调查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监测制度》《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以及重庆市等新经济统计调查制度。

（二）统计调查方法设计。“四上”单位采用全面调查方法，“四下”单位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基层报表由调查单位填报，各乡镇（街道）统计人员收取上报。

## 三、审批管理

（一）项目申请。按照制度审批工作要求，向县统计局提交新增或修订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申请材料，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完整、准确，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规程的规范性要求。

（二）项目审核。严格按照设管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配合设管人员对修改项目内容进行审查，并提交市统计局审批。

#### 四、任务部署

（一）工作布置。各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实施新经济统计调查前，县统计局按规定正式印发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及配套的调查制度。

（二）落实保障。在新经济统计调查开展前，调查人员、经费、设备等保障性资源由各乡镇（街道）负责配置到位，县统计局新经济统计工作人员做好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

（三）确定调查单位。在开展新经济统计调查时，统一使用经县新经济统计工作人员审核确认的统计调查单位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和“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确定新经济统计调查单位。

（四）做好软件支持。在调查工作开始前，县新经济统计工作人员根据统计业务处理需求，协调上级软件技术服务部门，提前做好数据采集处理环境的调试，做好统计基础信息加载、管理权限分配、报表分配等业务部署工作。

（五）业务培训。县新经济统计专业人员负责对乡镇（街道）

统计人员开展新经济统计相关报表制度的业务培训，对新经济统计调查方案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解答。各乡镇（街道）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新经济统计业务培训。

## 五、数据采集

（一）名录库管理。县统计局充分利用全县经济普查结果、部门行政登记资料、专业年（定）报统计调查和抽样调查资料，及时维护更新辖区内新经济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定期对名录库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县新经济统计人员负责对各乡镇（街道）新经济统计单位名录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名录库质量抽查工作。

（二）采集数据。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或经国家统计局审批通过的新经济统计制度开展数据采集工作。县新经济统计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和指导各乡镇（街道）统计人员通过联网直报或其他方式开展新经济有关报表数据采集工作。各乡镇（街道）统计人员负责指导辖区内调查单位独立正确填报调查数据，及时解答调查对象的问题和咨询，督促调查对象按时上报数据，对未上报和填报空表的单位逐一核实，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本地区数据，并督促企业及时反馈上级统计机构下发的各类查询。

（三）数据审核和验收。县新经济统计工作人员和各乡镇（街道）统计人员按照“即报、即审、即验”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经济调查单位数据录入后的数据审核、验收工作，发现差错及时查询，并做好情况记录。经核实确属调查单位填报错误的，

退回调查单位修改后重新上报，并保留修改痕迹，确保数据生产过程可供查询、追溯。

（四）数据质量核查。根据新经济统计相关报表制度，县新经济统计工作人员根据上级制定数据质量核查办法，对数据报送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采取有效的方式和方法，选择一定数量的调查对象进行核查，督促整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

## 六、数据处理

按照新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各乡镇（街道）统计人员使用统一数据采集处理平台进行数据处理。县新经济统计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处理、加工和整理汇总新经济统计数据。

## 七、数据评估

各乡镇（街道）统计人员综合运用历史数据比较、横向数据比较、数据偏差分析等多种方法以及部门行政记录评估新经济统计数据质量，准确把握数据之间的相关性、匹配性和逻辑性。对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八、数据发布与传播

（一）发布前的审核和批准。严格执行数据发布工作程序，新闻稿件必须经县统计局分管领导审核，数据发布部门复核，报县局领导审批后才能签发。未经审批的数据不得对外发布。

（二）公开综合数据。将新经济相关统计数据按标准规范报送数据发布科室，由数据发布科室利用官方网站、统计出版物、

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统计微博等发布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可以公开发布的综合性统计数据，以方便公众获取和使用。

（三）发布后的指标解读和舆情监测。积极协助配合数据发布部门的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及管理工作；帮助和引导各类数据用户正确理解和使用统计数据。加强数据发布后的舆情监测，及时应对重大统计舆情突发事件。

## 九、统计分析

（一）统计分析选题。加强对统计数据的分析研究，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各级党政领导、有关部门、社会公众等统计用户的需求，聚焦新经济发展中出现的热点、难点，确定统计分析题目。

（二）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及时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力求做到数据来源可靠、分析方法科学、分析观点明确，满足各级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统计需求。

## 十、项目评估

（一）制定评估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评估的有关要求，结合新经济统计工作实际，确定评估内容、流程和职责分工，制定评估计划。

（二）开展评估工作。按照新经济统计工作业务流程和统计质量评价标准，对新经济统计工作业务流程各环节的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完成评估报告。

(三) 评价执行效果。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整体质量，对流程操作和流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督促整改，确保评估结果科学实用。

## 附件 12

# 石柱县统计单位基本情况调查 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为提高基本单位统计数据质量，夯实调查工作基础，立足石柱县统计单位基本情况实际，结合《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重庆市统计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 一、质量管控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具体要求，统计质量从统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适用性、经济性、可比性、协调性和可获得性等九个方面，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 （一）真实性

真实性要求统计源头数据必须符合统计调查对象的实际情况，确保统计数据有依据、可溯源。侧重于对基础数据质量的评价。

### （二）准确性

准确性要求统计数据的误差必须控制在允许范围内，能够为形势判断、政策制定、宏观调控等提供可靠依据。侧重于对统计数据生产科学性的评价。

### （三）完整性

完整性要求统计数据应当全面完整，统计范围不重不漏，统计口径完备无缺。侧重于对统计数据全面系统反映客观实际程度的评价。

### （四）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在符合统计科学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从调查到公布的时间间隔。侧重于对统计数据生产效率的评价。

### （五）适用性

适用性要求统计数据能够最大限度为用户所用，统计指标紧跟时代发展、切合统计需求。侧重于对统计用户满意度的评价。

### （六）经济性

经济性要求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尽可能降低成本，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大数据等数据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侧重于对统计数据成本效益的评价。

### （七）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统计数据应当连续、可比，不同时间、空间数据生产使用规范统一的统计标准和统计原则。侧重于对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程度的评价。

### （八）协调性

协调性要求统计数据结构严谨、逻辑合理，各总量数据、结构数据相互之间高度匹配。侧重于对统计数据间逻辑关系的评

价。

### （九）可获得性

可获得性要求多渠道、多方式公布统计数据，同时公布相应的统计制度方法，加强数据解读，满足社会需求。侧重于对统计服务质量的评价。

## 二、全过程质量控制

### （一）确定需求环节

主要内容：明确新增项目统计范围、内容、调查方法和频率等，明确制度修订内容。

质量要求：基本单位调查满足统计工作真实需求，充分考虑必要性和重要程度，确保没有重复的统计调查项目，无法从其他途径取得相关统计内容。

控制办法：1.以国家统计单位基本情况需求为主，贯彻落实国家统计调查制度；2.配合市统计局、县委、县政府以及其他调查需要，开展实际统计单位需求分析和评估。3.充分征求了解用户及基层统计的意见建议，定期梳理调查制度任务，厘清现行制度的可行性和实用性。对于已经不能反映用户需求的调查内容，或者能够通过应用行政记录或其他调查获取的调查内容，应向市局及时反馈。

### （二）调查设计环节

主要内容：严格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确需新增或修订地方统计调查项目，需准确确定统计调查范围，合理设计统计调查

内容，合理安排调查频率、调查时间和调查方式。

质量要求：基本单位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立足名录实际情况，调查范围及调查表内容等满足现实需要，符合统计调查单位统一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统计标准要求。

控制办法：1.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相关调查制度；2.加强对地方统计单位基本情况调查项目的需求研究，确保调查项目存在真实需求；3.加强对调查方案的调研论证，广泛征求基层统计意见，开展报表测试与试填，及时修正方案中的问题。

### （三）审批管理环节

主要内容：进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申报管理。

质量要求：申报材料真实、齐全，申报流程正确无误。

控制办法：熟悉掌握制度审批工作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报送申报材料，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

### （四）任务部署环节

主要内容：提出基本单位调查工作要求，加强统计制度及操作培训，基本单位情况填报及修正，单位入库（退库）申报、调查单位变动情况申报。

质量要求：基本单位统计调查组织实施目标明确，真实准确反映名录情况。制度及操作培训包括基本单位统计调查制度、应用实操等方面，系统全面培训相关内容。按规范要求开展基本单位情况填报及修正、统计单位入库与退库、调查单位变动情况申报等有关工作。

控制办法：1.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单位统计制度要求，按规定转发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及配套的调查制度；2.全面系统、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基层业务人员能够准确理解调查制度，熟练操作应用程序；3.按时收集、整理和应用部门资料，形成统计单位名录库，及时安排调查任务，完成填报及修正等工作；4.按照调查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确定入退库调查对象，布置配套调查任务，完成相关流程申报工作。

## （五）数据采集环节

主要内容：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的数据采集与填报，指导各乡镇（街道）统计员开展数据初审。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统计调查，在规定时间内准确采集名录数据，确保采集内容完整、真实。

控制办法：1.加强对各乡镇（街道）的指导，明确采集要求，压实调查任务责任；2.统筹调度上报情况，及时催报未完成情况；3.落实随报随审要求，结合平台审核公式及国家下发审核清单等内容，对上报数据的完整性、逻辑性、匹配性等进行审核，及时指导各乡镇（街道）针对单位真实性、数据准确性等内容开展数据初审，经核实确属调查对象填报错误的，应退回并督促原调查对象修改后重新上报，保留修改记录和相关说明；4.制定数据质量核查计划，按照《重庆市调查单位名录库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要求，以及日常下发的实地核查清单，采取有效方式和方法开展核查，及时处理核查中发现的问题。

## （六）数据处理环节

主要内容：对上报的统计单位名录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处理和汇总。

质量要求：全面审核统计单位基本情况调查数据，真实反映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全貌，及时处理差错情况，做好名录维护工作。

控制办法：1.围绕统计调查项目的目标和要求，在数据采集处理平台再次加强对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的内容审核，包括：重点指标、奇异值、特殊变化情况等；2.加强与各专业统计工作人员协作，共同完成调查单位和样本单位的审核、确认、上报及填报工作；3.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各乡镇（街道）统计员查询，各乡镇（街道）统计员需及时反馈结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充或改正，保留修改痕迹；4.梳理各部门数据，纠正明显错误信息，准确性或及时性较差的资料不应用于名录库数据更新，部门数据与统计数据口径不一致、不可比的需转换后再使用；5.当统计标准、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时，要紧跟国家局工作要求，及时建立新旧数据之间的对应关系，依据相关制度进行调整，并作出解释说明；6.严格按照数据加工处理流程对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加工、计算、汇总，对其他来源数据进行清洗、转换、整合等；7.要加强数据安全管理，通过平台数据管理操作及双人双岗核查要求，确保数据流转的安全稳定和准确可靠。

## （七）数据评估环节

主要内容：全面开展数据评估，真实准确反映全县及各乡镇

（街道）名录数据。

质量要求：结合部门数据和历史数据，横向纵向全面分析评估全县统计单位基本情况数据，系统准确把握各乡镇（街道）数据变化情况。

控制办法：1.按照上级数据工作评估要点，全面分析全县名录数据情况，评估过程规范统一；2.结合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横向开展针对性比较，分析数据偏差，查找差异原因，厘清趋势变化走向；3.与历史数据进行纵向比较，查找是否存在奇异值情况及其原因；4.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 （八）数据公布与传播环节

主要内容：根据统计制度规定及国家局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发布时间，准备各项基本单位情况数据材料，配合综合科提供数据发布与解读、舆情监测及应对相关信息。按规定为石柱统计年鉴、石柱领导干部手册等统计产品或出版物提供相关信息。

质量要求：发布内容准确无误，按照统一规定确定发布时间及格式规范；不违反国家及重庆市级有关规定对外提供非公开数据；做好公布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等的分析和解释。

控制办法：1.准确掌握有关数据发布和传播的规定和通知要求，严格遵照发布时间、数据格式等具体要求；2.配合县局综合科，按要求做好数据发布与解读及舆情工作；3.任何数据发布前，需经多方核对校稿，确保数据准确无误；4.严格遵照保密数据相关要求，审慎发布数据内容。

## （九）统计分析环节

主要内容：围绕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公众等用户需求和关切撰写统计分析报告。

质量要求：切实反映全县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统计分析方法要科学合理，资料来源可靠，报告观点清晰、结论明确、文笔流畅。撰写分析报告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或向社会公众发表，且不含保密数据内容。

控制办法：准确使用统计单位基本情况名录数据，严格把关数据来源，确保可靠、真实、客观；深度分析统计数据基本情况，确保统计分析结论的合理可信，调查指标与发布数据一致。按照统计分析报告、研究参考资料、统计课题等规范流程进行统计分析的编辑、修改与上报。严格执行有关统计数据的保密规定。

## （十）项目评估环节

主要内容：进行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评估。

质量要求：准确反映现行统计单位基本情况调查的实际情况，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执行情况。

控制办法：按照统计单位基本情况调查业务流程和质量评价标准，对以上环节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指出制度方法、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和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

## 附件13

# 石柱县社情民意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社情民意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切实提高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国家统计局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及《重庆市社情民意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统计规章制度，结合我县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社情民意调查包括：

- (一)根据重庆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安排部署并组织实施的社情民意调查；
- (二)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以及受有关部门或单位委托的社情民意调查；
- (三)民调中心自主开展的社情民意调查。

## 二、评价标准

社情民意调查数据质量主要从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适用性、经济性、可比性、协调性和可获得性等九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 (一) 真实性

真实性是指调查源头数据必须符合调查对象的实际情况，确保数据有依据、可溯源。侧重于对基础数据质量的评价。

## （二）准确性

准确性是指调查数据的误差应控制在允许范围内，确保数据可靠。侧重于对社情民意调查数据生产科学性、规律性的评价。

## （三）完整性

完整性是指调查数据全面完整。侧重于对社情民意调查数据全面反映调查内容的评价。

## （四）及时性

及时性是指调查数据生产在符合社情民意调查科学规律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侧重于对社情民意调查数据生产效率的评价。

## （五）适用性

适用性是指调查数据能够客观准确为社会公众及相关部门服务，统计指标紧跟时代发展、切合统计需求。侧重于对相关部门满意度的评价。

## （六）经济性

经济性是指调查数据采集应当在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大数据等数据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侧重于对调查数据成本效益的评价。

## （七）可比性

可比性是指同一调查项目的调查数据应当连续、可比，调查

数据的生产应使用规范统一的统计标准和操作原则。侧重于对社情民意调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的评价。

#### （八）协调性

协调性是指调查数据结构严谨、逻辑合理，各总量数据、结构数据之间相互匹配。侧重于对社情民意调查数据间逻辑关系的评价。

#### （九）可获得性

可获得性是指按照统计调查制度或委托单位有关要求，通过特定渠道或方式公布或提供调查数据结果，同时公布相应的统计制度方法，做好数据解读，满足社会公众或委托单位需求。侧重于对社情民意调查服务质量的评价。

### 三、社情民意调查全流程质量控制

社情民意调查数据质量管理贯穿社情民意调查工作的全流程，确保调查各环节达到质量管理要求。

#### （一）确定需求

根据统计调查制度或委托单位有关需要，以及反映社情民意的需求，对拟开展的社情民意调查项目（包括新项目或有较大调整的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调查难易程度、调查内容敏感度、调查能力、调查对象配合度、经费保障、项目保密要求和其他影响因素进行评估，确保调查项目计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满足统计调查制度或委托单位需求，切实可行。

#### （二）调查设计

## **1.科学设计调查方案。**

调查方案应明确调查目的、调查对象、抽样设计、调查内容、调查方式、时间安排、质量控制及有关要求。其中，调查对象要确保概念清晰、定义准确；抽样设计要坚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明确抽样方法、抽样误差、样本量分配、配额要求等；调查内容设计要严格执行统计标准和统计原则，确保指标名称规范统一、指标解释通俗易懂、调查问卷结构清晰合理、调查问卷内容与主题相符、调查问题和选项设置便于理解和回答。

## **2.调查设计论证。**

由民调中心负责调查设计的新调查项目或者对原调查项目方案及问卷进行重大修改的调查项目，应当开展调查设计论证。

调查方案论证包括调查范围和内容是否合适、调查对象是否精准、抽样设计是否科学、调查方法是否适用、调查时间和频率是否合理、组织方式是否可行等。

调查问卷论证包括问题和选项设计是否适当、背景信息是否必要、指标解释是否准确、问卷难度是否适中、访问时长是否合理等。

论证的工作步骤为：先由民调中心内部论证，再由责任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讨论论证。

## **3.开展试调查。**

对论证后问卷选择部分调查对象进行试调查。试调查后对调查内容（调查问题及选项设计逻辑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调

查情况（平均访问时长、拒访率等）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调查问卷进行完善。

### （三）审批管理

根据《重庆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型的统计调查项目按照规定开展项目报批等工作。

### （四）任务部署

#### 1.选聘调查人员。

根据项目需求从民调中心电访库里抽取相应调查人员，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工作的通知及工作安排等。

#### 2.开展调查培训。

根据调查项目需求采用现场会议等方式开展调查项目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应包括：调查目的、抽样方法、访问要求、指标解释、软件操作、质量控制、安全管理、项目开展时间等，确保参加培训的人员准确理解和掌握调查内容和执行规范。

### （五）数据采集

#### 1.调查执行过程质量控制。

强化不同调查方式、调查执行不同阶段的数据审核工作，实行“三审”“三会”机制，确保数据质量。

（1）“三审”机制。民调中心按照调查方案要求开展调查。在调查数据采集过程中，以三级负责制（访问员——督导——项目负责人审核）落实数据采集质量控制，做好访问员自查、督导复审、项目负责人再审工作。

访问员自查包括严格按照流程操作、提高审核意识、遇到问题及时向督导反馈；督导复审通过现场监听、录音审核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并按要求填写录音监听复核情况记录；项目负责人审核包括统筹调查各环节，抽查督导员及访问员相关工作情况，加强录音审核，对督导监听质量进行抽查。

（2）“三会”机制。民调中心在调查数据采集过程中采用项目执行会、质量控制会、班前会等方式落实质量控制。

项目执行会：由分管民调中心领导组织召开，旨在统一思想认识，统一指标解释口径、确立调查问卷培训标准化，调查操作统一化及项目公平公正化等问题；质量控制会：由民调中心负责人组织召开，旨在及时将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确立解决问题的统一标准；班前会：由质量控制员组织召开，旨在及时解决访问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帮助访问员提高访问技巧、效率和质量。

### 2. 核查数据质量。

调查数据采集结束后，对样本量分布、配额完成情况、调查数据的完整性、数据格式的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及时处理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记录核查情况。

### 3. 总结调查执行情况。

结合项目执行情况和工作需要，对已执行完毕的项目进行总结。

## （六）数据处理

对调查数据的完整性、逻辑性、匹配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对存在明显逻辑错误、奇异值、缺失值的数据进行处理，问题较大的必须核实修正，保留修正和处理记录。审核结束后，对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加工、汇总和计算。

### （七）数据评估

着重从抽样误差、非抽样误差、数据逻辑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其中，数据逻辑性评估主要运用历史数据纵向比较、专业和部门横向数据比较、数据偏差分析、相关性分析等多种方法对调查数据进行评估。

### （八）统计分析

#### 1.撰写调查分析报告。

根据项目实际，采用描述性统计分析、相关分析、文本分析等数据分析方法进行数据挖掘和统计分析，确保分析方法科学合理、观点清晰、结论明确、文字流畅，能够有效满足委托单位和反映社情民意的需求。

#### 2.数据结果报送。

社情民意调查结果送交委托单位前，需报分管领导审核，重要数据及报告需报主要领导审核。

### （九）数据公布与传播

社情民意调查所取得的有关数据资料和调查结果应及时提供给委托单位。按照统计调查制度或委托单位有关要求，配合委托单位做好数据公布相关工作。数据公布前，不得违反有关规定

对外提供。

#### （十）项目评估

按照统计调查制度或委托单位的有关要求，对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和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梳理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项目结项相关工作。

### 四、附则

本办法由石柱县统计局民调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